

**蔚蓝色 文艺季刊 (总第三十三期)**

出版者: 蔚蓝色出版社  
Sky Blue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1525 Aviation BL, #A172  
Redondo Beach, CA90278  
U.S.A  
电话: (562) 633-8980  
传真: (562) 633-8986  
电子邮件: SKYBLUECP@HOTMAIL.COM  
社长\主编: 宁子  
执行编辑: 宁子  
特约编辑\责任校对: 王鲁  
艺术整体设计: 北京奇文云海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财务: 迈克  
编委会: 王怡、华姿、齐宏伟、  
刘同苏、庄国欧、张海燕

Sky Blue Literature and Art Quarterly  
Vol.9 No.33 March 2010  
Published by Sky Blue C.P  
1525 Aviation BL, #A172  
Redondo Beach, CA90278  
U.S.A  
TEL:(562)633-8980  
Fax:(562)633-8986  
E-mail:SKYBLUECP@HOTMAIL.COM  
Editor-in-Chief: Jenny Yuan Zhou  
Art Design: QWYH Design Consultants Co.  
For information:  
U.S.A:  
Henry zhang(English)  
Tel: 765-4947534  
E-mail: hhzhang@purdue.edu  
Canada: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 of Canada  
Tel: (416) 297-6540  
Fax: (416) 297-6675  
E-mail: ccic@ccica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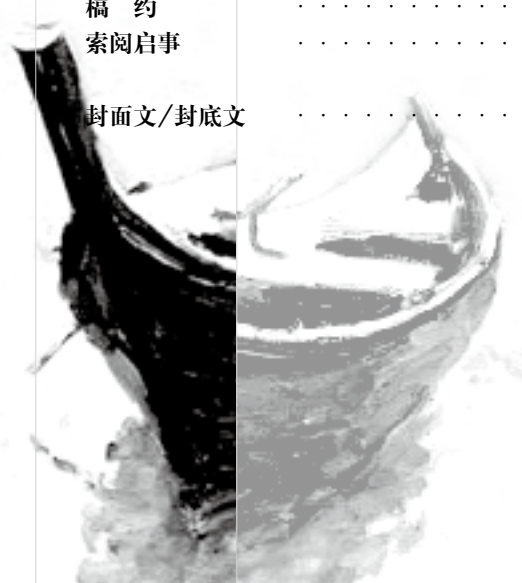
**Web Site: www.skyblue-news.org**

**ISSN 1538-8492**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b>各各他</b>	燔祭 . . . . . 北村	02
<b>流动印象</b>	一人一本忏悔录 . . . . . 王书亚	03
<b>大地之窗</b>	身无彩凤双飞翼 . . . . . 王怡	06
	背后的天堂 . . . . . 有言居	09
<b>蓝色地平线</b>	你见过死亡的颜色吗? . . . . . 王怡	10
<b>时光隧道</b>	释然而去 . . . . . 彭强	18
	因为有爱 . . . . . 华姿	21
	寻找宣教士的墓园(节选) . . . . . 廖亦武	22
	告别了, 告别不了 . . . . . 赵翼如	26
<b>在时间的塔上</b>	上帝的村庄 . . . . . 西川	28
	心愿(外一首) . . . . . 易翔	29
	归正(外一首) . . . . . 透兰	30
<b>诗人的麦地</b>	信与诗 . . . . . 小约翰	32
<b>思想舞步</b>	随感 . . . . . 志明	34
<b>守望者语</b>	请你给我水喝 . . . . . 华姿	36
	承受困苦(外一篇) . . . . . 何怀宏	40
<b>哲学与真理</b>	上下(九) . . . . . 刘同苏	42
<b>在路上</b>	歌手 . . . . . 齐宏伟	46
<b>稿 约</b>	. . . . .	55
<b>索阅启事</b>	. . . . .	56
<b>封面文/封底文</b>	. . . . . 王怡	





# 燔祭

北村

你以这种方式从幽黑之处  
将我夺回

在每一片树叶后面  
看见你颤动的双手

每一双手都给我指一条路  
但只有一处最安全  
那里有钉死的肉体 and 火把  
耶和华必预备

你的指头在地上写下我的心迹  
你袍子的一角吹拂它的姓名  
你鞭伤的每一处疼痛  
如今绵延在我身上

只有凝眸的一双眼  
把我深深吸引至你的内心  
我立刻如大地一样顺服、谦卑  
仿佛与你同在乐园



# 一人一本忏悔录

## 电影《赎罪》

王书亚

《赎罪》是英国作家伊恩·麦克尤恩的小说，后来拍了同名电影，好评如潮。

电影分成两截，前面有简·奥斯丁的风格，一个哥特式英国庄园的故事，塞西莉娅小姐和管家的儿子罗比的爱情，很老套、很英国。我不太喜欢那种黑黢黢的侦探小说的笔法。迷人，但格局小巧。最要命的是那种斯文，给生命中要对付的苦难与罪愆，都蒙上一层“人性的、太人性的”面纱。有时构成一种张力，但至少在这部片子里，却有一种削弱。

后半截，从军的罗比把故事带进二战的宏伟叙事，影片也转为好莱坞的叙述风格。罗比死在在敦刻尔克大撤退的最后一夜，导演用一个六分钟的长镜头，来铺陈大撤退的乱象。爱情和整个世界一起溃败，几个月后，塞西莉娅护士在一家战地医院，被洪水吞没。

到此为止，这只是无数令人伤感的倾城之恋，信手拈来的一出。但整部影片，其实是塞西莉娅的妹妹布里奥妮的忏悔录。滴答的打字机声从头到尾，非要刺破你的耳膜。结果不是造化弄人，而是布里奥妮一手促成了这一悲剧。十三岁少女的怀疑、想象、骄傲、嫉妒和恐惧，在那个夏夜的庭院，将一对恋人活活撕开。

塞西莉娅与罗比彼此倾慕，却执拗着很少说话。那个下午，他们在水池旁口角，罗比扯掉古老花瓶的一支耳，掉入水中。塞西莉娅赌气地脱掉衣服，跳入水池。罗比转过脸去，双手握紧，攥到发白。这一幕，布里奥妮透过玻璃窗远远地看见。文学的想象力配合十三岁的世界观，使她认定罗比是一个色情狂，正在欺负她姐姐。接下来误解逐步加深，直到布里奥妮在晚宴前的图书室，撞见姐姐和罗比倾吐爱慕，肌肤相接。

当夜，庄园里碰巧发生了一桩强奸少女案。布里奥妮瞅见了逃跑者的背影，她向全家宣告，我知道是罗比。警长问了两个很专业的问题，“你知道还是你看见？”她说，我看见。警长再问，“是否就像现在看

见我一样？”小姑娘坚定地说，是的。

身着礼服的罗比带着羞辱，被拖入警车，后来送往欧洲战场。塞西莉娅与全家断绝往来，成了战地护士。五年后，他们客死异乡。布里奥妮十八岁了，也成了护士，她看着法国士兵如何在她面前死去，开始意识到自己的罪过，在夜里撰写她的第一部小说《赎罪》。直到七十四岁，长达一生的悔恨走到尽头。布里奥妮出版了最后一部小说，就是这本修改了五十六年的《赎罪》。

忏悔的议题，是很难在中文世界里遇见的。有人一辈子造孽，晚上睡得最香。有人犯下一个错，一生追悔不及。影片有一个镜头，护士布里奥妮反复洗自己的手，仿佛永远洗不干净。人会找各种理由开释自己，但当布里奥妮在教堂，听见牧师在婚姻誓词前，对新郎新娘说，人若作假见证，上帝必不祝福他们的婚姻。她从此独身一人，写了一辈子小说，一辈子的忏悔录。

在战地医院，同伴说，你一定有个隐秘的情人。布里奥妮说，我从未恋爱过。难道你从没喜欢过一个人吗——有的，我十三岁时喜欢一个哥哥，我故意跳到河里看他是否来救我，结果他救我之后，就转身走了。

这个人就是罗比。布里奥妮对他的诬告，埋伏着要用尽一生才能看清的情感，和其中怨恨的暗流。

所以这部电影不是关于浪漫爱情，而是关于无力自拔的痛苦，和自我赎罪的不可能。影片最打动人的段落，是布里奥妮鼓起勇气向姐姐道歉，遇见罗比和姐姐在一起。罗比严厉地说，永远不会原谅她。这段落拍得恍若隔世，接着老年布里奥妮在访谈中，说出了他们死亡的真相。她说，这一幕是我虚构的，其实我从来没有机会向他们道歉。我的姐姐一生和她最爱的人在一起，只有图书室里的十几分钟，和战地相逢的半个小时。

如果忏悔的对象是人，他不在了，你活着就活在深渊里。因为你再也没有机会。这就是影片留给人的仰天长叹。我若是布里奥妮，我还有无可能，没有屈辱地，没有愧疚地，光明而自由地过我的余生？或者说，他们的死，就是对我良心的死刑判决？

有人说，中国人忏悔意识缺乏，因为忏悔的对象只能是无限者，而不可能是有限者。在英文中，“atone-ment”的意思，是



上帝与罪人之间的和解。到底是“造化弄人”，还是人在弄人？人的确要对自己的行为和心思负责，但塞西莉娅和罗比的结局，若在终极的意义上，是由布里奥妮的错误决定的。那么布里奥妮就绝无赎罪的可能。她若有良知，她的一生就只能是地狱。可这样的宇宙人生，实在不是人的生命可以负担得起的。

其实当年奥古斯丁说到忏悔 (confession) 时，是指一个公开的认信和宣告。包含着类似法庭审判的场景。有三个因素，一是有审判者，他倾听、问责并施恩赦免；二是场景的透明性。在任何有限者、包括受害人面前的忏悔，都是不透明的。人可以审判人的行为，但人不知道人的心。古人说“天知地知”，天不知地不知的忏悔，就不是忏悔，也无法成为赦免的管道。第三是公开的见证。透明是针对宇宙万物的，公开针对他人。很多人认为，忏悔是纯粹个人主义的，是独自与受害人，或独自与上帝的关系。但在奥古斯丁的观念里，缺乏见证，就没有忏悔可言。所以世上绝没有秘密的忏悔，这也是布里奥妮必须成为作家的原因，她的忏悔需要一个陪审团，就是她的读者。

每个人的一生，都有一本帐。一人一本忏悔录。但只有这三点，才构成奥古斯丁式的《忏悔录》。人若以自己为辩护律师，那是卢梭式的《忏悔录》。人若是以自己为审判者，就是常说的“良心法庭”，那是托尔斯泰式的、或布里奥妮式的《忏悔录》。值得尊敬，却缺乏恩典。人若以他人作为审判者，就是巴金式的《忏悔录》，在历史、文化、道德和数量面前的忏悔，就是常说的“道德法庭”。不但少了恩典，连公义也常被民意所左右，被局势所遮蔽。在巴金那里，最大的真话就是“毛主席伟大，但四人帮万恶。”这是一种无法清除偶像崇拜的和自我虚构的赦免。

一个见鬼的时代，每个人的手上都沾满了血。奥古斯丁说，“我忏悔故我在”；犹太人的先知以赛亚，在倾国倾城之际，仍有预言说，“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

那个十三岁的小女孩却用一辈子喊道：怎么可能？



# 身无彩凤双飞翼： 《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

王怡

陈村评介此书，说艾迪在天堂的五次相遇，如同五下寒山钟声，五次清夜扪心，五回大汗后的冲淋。用李商隐的《钧天》一诗，也很贴切：

“上帝钧天会众灵，昔人因梦到青冥。伶伦吹裂孤生竹，却为知音不得听。”

诗的典故，是《史记》记载赵简子病了，昏迷五天。醒过来说，我在天堂，见昊天上帝与众天使同在，广乐九奏，翩翩起舞，此曲只应天上有。

不过游乐场的修理工艾迪，却一去不回了。他从小想做工程师，父亲讥讽说，能和我一样在游乐场当修理工，就不错了。结果艾迪从二战回来，瘸了一条腿，就真做了一辈子修理工，免不了怨恨愁苦，一声叹息。八十三岁生日那天，游乐车出事故，他扑过去救一个女孩。我是先买到小说，最近才淘到电影。特别喜欢这一句：

“在地球上的时间还剩下十九分钟，艾迪最后一次在一张破旧的铝合金沙滩椅上坐下。”那是艾迪初遇玛格丽特的地方。

我看这个句子，比文学史上被誉为经典的《百年孤独》的开篇更牛：

“许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将会回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

在一个除魅的年代，这样的句子被称为魔幻主义。因为作者在一种超越生死的世界观中，在那宇宙中隐藏的旨意与显明的旨意之间，去描述我们这些被嵌在时间中的人。艾迪的故事在死亡之后才真正开始，作者想说，艾迪的一生，没有一个故事是孤立的。但一切只在他死之后，才能被完整地认识。就像我孩子的拼图游戏，他急了，因为死活拼不出来。艾迪的一生，就是这样，活着拼不出来，恰恰死了才拼出来。就像赵简子，昏死过去听见的音乐，是最美的。所以他在天堂遇见了五个人。作者煞有其事地说，每个到天堂的人都要遇见五个人。五个人，五条线索，最终把你一生拼出来。

如果借用两部小说来类比，我会说，这是荷马的《奥德赛》加狄更斯的《圣诞颂歌》。作者用《圣诞颂歌》的童话手法，来写一部本质上关于流浪的史诗。意思是说，如果一生的剧情永远不能被串起来。我这辈子的每个故事，都在流浪。就像我孩子手中的图块，找不到恰当的位置时，都是一个小小的流浪汉。

有意思的是，艾迪遇见的五个人，除了他妻子玛格丽特，其他四个，都是他不认识或一瞥而过的，总之是艾迪在地球上时，从不会认为与他休戚相关的人。

六年前，我读到第一篇关于加尔文的评论，说他的神学，绝不相信宇宙中有任何一件事是偶然的。当时我又惊诧，又不解，又被打动。因为这话不但有哲学的分量，更有一种信仰之下的、敬虔的力量。相比之下，黑格尔说“一切存在都是合理的，”显得那么冷冰冰。虽然我很早就啃过他的书，只是激起了我的不服气。如果我说，这部小说简单动人的背后，就是加尔文主义的世界观；或许会显得硬邦邦的。7月10日，是加尔文诞生500周年纪念日。但对中文世界来说，有点像艾迪活着的时候，还不太清楚这对自己意味着什么。就如2009年，有多重值得纪念的意义被津津乐道，或者亢奋，或者警醒，或者畏惧。但“主（基督）后2009年”这一纪年，在今年五味纷呈的意义中，是几乎不被了解的一重。但这一重意义若始终不被了解，一切的亢奋、警醒和畏惧，就难以得到安抚。以至于笑蜀兄坊间撰文，说天下维稳成本，为何居高不下。

最简单的说法，所谓加尔文主义，就是一种最彻底的有神论。在任何事上是有神论，在每一秒钟是有神论。在任何地点，任何领域都是有神论。总之是把“有一位神”的信念贯彻到底。在得癌症时说，有一位神。在纳粹攻占半个地球时说，有一位神。甚至在大屠杀现场、在历史博物馆、在法庭上，在议会中，在物理学博士论文答辩时，都说，有一位神。

我成为一个加尔文主义者之前，就像艾迪没死之前。有一股怨气，日日夜夜，在脸上的每一道皱纹里挖

坑。凭什么这么霸道，这么执拗。凭什么要仰望死亡之后的时间，就像仆人的眼睛仰望主人的手。凭什么要等死，等着五个和我擦肩而过的人，来告诉我未那曾向我显明的关键剧情。

第一个是马戏团的蓝皮人。艾迪记得参加过他的葬礼，那天也是艾迪的生日。他吵着不想去，被父亲煽了一耳光。当时，牧师站在墓穴边读《圣经》，一个小男孩烦躁不安地等着葬礼结束，全然不知他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蓝皮人带着艾迪回到事发现场，7岁的艾迪拿一个棒球，在街上横冲。蓝皮人开着福特车，为了躲避他，冲到了一旁。下车后，心脏病发而死。

你死之前，永远不知道自己害死过多少人。换个说法，你也永远不知道自己蒙了多少人的福。艾迪愧疚地说，这是我的错，你死了，我活着，这不公平。蓝皮人说，公平与生死无关，不然年轻人就不会夭折。我的死是一个祝福，让你活了下来。

“但我们不认识，我们只是陌生人啊。”

蓝皮人说，所谓陌生人，就是你尚未认识的家人。我在这里等你很久了，讲完我的故事，我就走了。

艾迪遇见的最后一个人，是被他烧死的南亚女孩。艾迪在那里被日军俘虏，逃出后，愤怒地烧毁了整栋屋子。他似乎看见屋内有人影，想冲进火场，上尉开枪打伤了他的腿，救他出来，随后被地雷炸飞。在天堂，上尉是艾迪遇见的第二个人。他也在这里等着，好告诉艾迪开枪的是自己。

当满脸烧伤的女孩出现在天堂，艾迪终于扔掉一辈子的怨恨，跪下来忏悔。女孩走进河里，说来吧，用水把我洗干净。她告诉艾迪，那个游乐车下的女孩还活着。你杀了我，你也救了她。

所有的人都环环相扣，所以“不要问丧钟为谁而鸣，每个人的死亡都是我一部分的减损。”以前我读约翰·多恩这句名言，当作我与人类的一种“自然主义”的联系。最近读林和生译的全书，才知道在多恩那里，和在加尔文那里一样，我与人类的关联，不是“自然主义”的天人合一，而是“位格主义”的生养众多。如这部电影想说的，我与那五个人的关系，从一开始，就被写在一个满有恩典的剧本里。

今天出门坐公车，瞧见每个陌生而冷漠的面孔，感到有些不一样了。九路车上那些死去的成都人啊，是否有一天，我到了天堂才知道，他们是为我而死的呢。我说感谢主，从此我要看每一个人，都是那五个人。



# 背后的天堂

有言居

读《天堂沉默了半小时》的时候，多次忍不住合上书默默感叹。

这本书中大部分文章我已经在网上读过，但是，摩挲着淡黄色轻薄柔软的纸页、闻着淡淡油墨香味来读它，仍旧感受到一种别样的沉醉。

王怡的文字具有非同寻常的美感。它不仅仅是文字本身的美，更多的是那种释放的愉悦。

你怎么能够想象，这般舒缓、轻柔的文字，隐藏着那么多的锐利与锋芒？

看似敦厚而专一的电影评述，却处处在评论意识形态。

王怡也在建立制度。他笔下的制度，建筑在人的心上。

他的文字受了《圣经》太多的影响，无论评论什么领域，都带着传教的痕迹。

可贵的是，他把宗教的美提炼出来，融化在思想里，这个过程没有掺杂任何宗教的丑恶。

干净、纯真、直指人心。

我喜欢这样的文字。它不令我反感，只叫我倾倒。

王怡的才华，如地上的水，但愿它永不枯竭。

王怡的影评，也如他的宪政理论一样，显示出他的人格魅力。

当今的中国，可以称为学者的人中，还有多少人能够在文字中展现人格呢？

司马迁告诉他将死的朋友任安，身为史官不过是“主上之所戏弄，倡优畜之”而已。

他把真相说出来了。而这可悲真相，在他说出口之后两千年，仍旧沉默延续。

不过王怡是有抗体的，他的盔甲，披在内心。

王怡评论易大旗的文字品质，说他的文字力量足以构成一种羞辱——“仿佛一个未被阉割的人，随便一举足、一开口，就让太监们痛不欲生。”

原来这就是仰人鼻息的代价。可谁能把它描述得如此痛切，又在行动上与精神的阉割分离得如此决绝呢。

感谢上帝，世上还有不属于太监的文字。

话语一旦说出口，就属于公众。

但却没有谁能成为说话者的知音。

诚挚理解或许还有刹那一现的擦边的灵光，一旦宣之于口，一切都颠倒。

读王怡的影评，爱上帝的人看到上帝，爱凯撒的人看到凯撒。

只不过，我们这个社会，上帝的给了凯撒，恺撒的也给了凯撒。

梦想的天堂，沉默于我们的背后。

唯有这个背后是永恒的。无论如何转身，它都在背后。



# 你见过死亡的颜色吗

## ——与巴丹戴尔先生谈死刑

王怡

深秋的巴黎，今年意外地尚存暖意。在塞纳河边一栋19世纪的楼宇，我应邀来到巴丹戴尔先生的家中，作为法国外交部邀请的访问学者，与这位78岁的老人，谈论他一生为之燃烧的事业——废除死刑。

参议员罗伯特·巴丹戴尔，是法国废除死刑的道义象征。在世的法国政治家中，他无疑是最得民众敬重的一位。如一位法国朋友介绍的，巴丹戴尔是一位已进入历史浮雕群的人物，是法兰西的自由、平等与博爱理想的“一个活着的传统。”30多年前，巴丹戴尔是一位极力反对死刑的著名律师。1976年，被告亨利绑架并杀死一位8岁男童，激起媒体和政界的巨大义愤，“99%的法国人支持死刑”的呼声几乎响彻整个法兰西。已很少判处死刑的法国，因此案的社会影响，连续出现7例死刑判决。这时巴丹戴尔以他集律师、政治家、学者和人权斗士于一身的辩才，作出了也许是人类史上最杰出的反对死刑的辩护，挽回了亨利的生命。他在最后陈词中说，“当一位母亲的泪水汇合进另一位母亲的泪水时，正义到底在哪里？”让法官和陪审员紧握的拳头终于松开。

此后，巴丹戴尔接连奋战，前后将6名公众认定必死的被告，从死亡的刑罚中拯救回来。1981年，密特朗

总统任命他为司法部长，推动法国通过了废除死刑法令。1986年—1995年，巴丹戴尔担任宪法委员会主席，成为政坛的第5号人物。2003年后，他任参议员和巴黎大学法学教授，开始关注在全世界推动废除死刑的事业。2004年他曾访问中国，并与最高法院院长肖扬会面。他的回忆录《为废除死刑而战》，中文版已在国内出版。会谈结束时，巴丹戴尔先生将他刚出版的一本文集《反对死刑（1971—2005）》送给我，其中收录了30多年来他反对死刑的辩护词、议会演讲、对话和论文。

在他的书房我们开始了谈话，这位年迈的斗士脸上，已隐去几分英气与激情，但谈吐间的睿智和刚毅，却有增无减。他坐在我对面，手无箭矢，前倾的身体却仿佛一张强弓。背后是巴丹戴尔先生祖母的一幅油画，以一种温情俯瞰着这场围绕死刑的交谈。

## 残酷的永久标志

王：巴丹戴尔先生，请允许我以一个哲学化的、而不是法律化的问题，来开始我们的谈话。对你而言，死亡意味着什么？或者说什么是人的死亡？

巴：死亡就是生命的终止。如果要加一个形容词的话，那就是在陆地上的生命的终止。

王：您的意思是否意味着，人的生命具有永恒的性质或部分？

巴：我不知道。我唯一能肯定的是，死亡是我们在大地上的终止。大地之外的，我想我很快就会知道了。

王：我知道福柯和德里达和你都是朋友，他们也是反对死刑的。尤其是福柯对酷刑和监狱的论述，对中国知识分子的影响很大。德里达提出一个看法，他说死刑判决是一种“宗教性的”仪式，就像对国家的一种献祭。我的理解，其实死刑的本质是一种国家主义的崇拜。你在亨利案的辩护中也曾将死刑的执行称为“一种司法献祭”。你认为一个现代国家，需要死刑作为一种日常的献祭吗？死刑与政治合法性之间的关系如何？法国是西欧最后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法国自大革命以来，在西欧也是国家崇拜和中央集权特征最突出的国家，这之间是不是有关系呢？是不是中央集权的国家，总是很难废除死刑？

巴：我认识德里达很久了，他这个观点在哪篇文章？我很奇怪为什么要把死刑视为一种原始献祭？除非只是一种比喻。

王：他2001年访问中国，在香港中文大学的演讲中这样说的。他将死刑与一种神学政治联系起来。我想他也只是一种类比。他在那场演讲中也提到了你。说你在1972年为本坦斯辩护时，曾在广播里听到美国最高法院认为死刑违宪的判例，受到鼓舞。当时美国最高法院以宪法修正案第八条“禁止特别残酷的刑罚”为依据，判定当时的死刑执行是“特别残酷的刑罚”。但后来死刑执行方式改变后，多数州又恢复了死刑。

巴：我尊重宗教和神学的看法。不过我更喜欢从法律的角度来思考。我引用一句雨果的话，“死刑是残酷和专制的一种永久性的标志。”这个看法对我来讲更简单一些。

毫无疑问，死刑是专制国家的一个永远的记号，因为死刑肯定了国家对于公民的绝对权力，反复地肯定。法律通过各种具体的标准和细节，为国家争取这种判处死刑的权力。当代的民主制度，是根据一种道德的准则来定义人权的。人权的第一个权利与此密不可分，那就是对生命本身的尊敬。每个人都享有这个权利，犯罪的人，他自己不尊重这种权利。但一种民主的法律，必须要尊重这个权利，不管罪犯尊不尊重。是否杀人，这是国家和罪犯的区别。最绝对的权利，就是国家要尊重人的生命，敬畏人的生命。这不是一个人类学的或宗教学的视角，这是与近代形成以来的人权价值体系分不开的。反对死刑的哲学的根本立场就在于此。如果你信仰上帝，你可以把这个起点改为，生命是上帝给予的，也只有上帝才能收回。我是一个法学家，我从人权的角度，来判断死刑的反人权的性质。


## 宗教和人权的信仰

王：我注意到你喜欢引用雨果。德里达曾说，欧洲的作家通常都反对死刑，但欧洲的哲学家通常都不反对死刑。因为对他们来说，死刑的正当性，就等于国家的正当性。不能杀人的国家还能叫国家吗？除非你相信，在国家之上还有更高的价值，对基督徒来说是上帝，对法学家来说是人权，对雨果来说，“绝对正确的革命之上，还有一个绝对正确的人道主义。”（《九三年》）所以废除死刑，就等于取消“人民主权”的绝对性。法国的国会在很长时间，和英国的国会一样，“除了不能把男人变成女人以外，什么都可以做。”而你的主张，等于是再给人民主权加一个限制，“议会除了不能把男人变成女人以外，也不能把活人变成死人。”你的这个逻辑继续下去，就是对议会立法的违宪审查。所以你在担任宪法委员会主席时，要求改革宪法委员会只能对法案进行“事前审查”的做法，而由普通公民来启动对国会立法的违宪审查。可惜你的提案失败了。迄今为止，法国的国会和人民都不太愿意接受对议会主权的进一步限制。

雨果诉诸于基督教的信仰来反对死刑，另一位作家，俄国的托尔斯泰，他在小说《复活》的扉页上，题下《圣经》里的话，“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罪人在这大地上没有生杀予夺的权力。这个权力不是一份社会契约可以创造出来，或者私相授受的。但存在主义的作家加缪，他却站在反宗教的立场来反对死刑。他相信只有去掉了关于天堂、永生与灵魂的观念，死刑的合法性才会彻底消失。所以他说“死刑的终结就是宗教的终结。”我知道在法国废除死刑的过程中，天主教会发挥了相当大的道义力量，也给了你极大的支持。你和一位主教是朋友，在亨利案中，你甚至引人注目的传唤一位狱中神父出庭作证。

巴：是的。在1972年，法国的天主教首次明确了他们的态度。他们（法国主教团社会委员会——笔者注）发布了一份主教声明，其中说，“将一个人处死，就是否定他有重新做人的可能；对基督徒来说，就是怀疑‘宽恕’的强大力量，就是否认‘救恩的普遍性’与‘重生的可能性’。”所以主教们说，“社会，即使是经过正规的审判，也不能以一个人有罪为借口而处分他的生命。生命权是绝对的，死刑是无视人的血肉生命的一种极端形式。”我很尊敬这样的立场。

王：从各国经验看，宗教和人权，的确是废除死刑的主要观念力量。目前在中国台湾的相关讨论中，人权团体和宗教团体也是重要的发言者。不过情况也很复杂，新教中也有以圣经为依据反对废除死刑的，我们对佛教的一般印象是慈悲为怀，反对杀生的。但佛教界的一些著名人士，如台湾的星云大师却坚决反对废除



死刑。我知道你和达赖喇嘛也很熟悉。

巴：我和他是好朋友。达赖喇嘛是一位悲天悯人的佛教徒，他认为死刑是有违佛教教义的。

王：我对你一生反对死刑的价值信念，是否可以这样描述，你是一位不可知论者，但你相信天赋人权是高于国家和司法权力的一种信条，人权的价值受到几百年来的法治文明的论证、呵护和坚固，正如美国法学家伯尔曼所说，“法律除非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所以你一再强调废除死刑是一个道义范畴的问题，不是一个技术性的司法问题。废除死刑所代表的那种不可置疑的、不可被削减的人权价值，对你而言是作为法律人的一种信仰。

## 不公正的人类经验

巴：你说的不错。我是根据政治哲学和人类的理性，来解释人权的绝对性。不过我还可以增加一个经验主义的论据。“非公正的司法”，这个结论不是从理论上说的，而是从现实中说的。在现实中，永远都是“人在审判另一个人”，而不是上帝在审判犯罪的人。人审判人，一定不公正。因此人的司法不具有绝对性，也不应该具有绝对性。人的审判是有限的，是一定会犯错的。

王：我这样理解，法律设置了一种程序，把一个人放在审判者的位置上，但他仍然不过是人，而且是有限的，甚至在内心可能是和被告一样脆弱和卑微的人。法律只能设置一个物理上的位置，不可能设置一个道德上的宝座。

巴：是的，所以一切判决都是相对的，也只可能是程序意义上的。如果人间的司法能够判决死刑，就等于否定了司法的模糊性，也就否定了审判权本身的正当性。没有死刑，司法是可以依据正当程序而成立的，一旦有了死刑，人的司法就不能成立。

王：你的看法对多数中国学者来说，显得很尖锐。康德说，死刑的唯一正当性就是它的公正。这是支持死刑的理由，同时也是反对死刑的理由。在基督徒看来，“罪的代价就是死。”这个命题在形而上的层面是正确的，但在人类经验中是错误的。中国人曾经崇拜过各种独裁者或国家的至高无上，现在又出现了一种对“法治”和“民主”的崇拜，始终不愿意承认，人类不可能建立起绝对的公正，即使是通过司法的正当程序。废除死刑是废除“一切人对一个



人的死刑，”我记得这是罗伯斯庇尔在大革命之前说的。很讽刺的是，他曾经也反对死刑。废除死刑并不是在形而上的哲学意义上废除，更不是在宗教和宇宙论的意义上废除。在康德的命题里，也可以这么说，人对人的死刑，其实都是一种“私刑”，因为上帝的审判属于上帝，但人间的法庭无法满足公义的绝对要求。

巴：事实上各国的司法经验，都充满了死刑判决的错误。如美国1970年到2000年，共有642人被处决。同一时期却有87位死囚在处决前被推翻判决。（《经济学家》曾对此评论说，如果每出7架飞机就要掉1架下来，早就应该停飞了——笔者注）。有学者说，最大的问题是辩护律师的懒惰和无能。在对抗制的诉讼下，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水平是相对的，而决定他们水平差距的，就是当事人的财政能力。这也是相对的。所以美国监狱中的死囚，以穷人和黑人居多。美国判决死刑的案子多集中在南部，如德州、密州。那里的黑人被判死刑的，远远超过了他们的人口比例。在死刑制度下，对经济水准越低的社会群体就越是不利（如台湾1955—1992年共处决482人，基本特征是：初犯，18至30岁，初中毕（肄）业以下文化，工人或无业者——笔者注）。

另外法官的判决也充满了各种相对性。如法国的经验，一个案子在死刑判决前两天，发生了一起广受关注的冤案，于是法官改变态度，本来要判死刑的人就不判死刑了。又比如穷人，国家虽然会给他指派律师，但在财政能力和法律水准的悬殊下，人的一些激情和情绪就会被过强的表达出来，影响整个诉讼。比如种族歧视的、排外的、仇富的观念被渲染出来。但一个人的生命如此尊贵，是不应该被这种或那种的偶然性所决定的。偶然性的存在，显出了死刑判决的荒谬。死刑把人类的偏见最大化的带入了审判之中。通过死刑，人类社会的一切不公正因素都被放大了。

王：是的。维持死刑，要么意味着拒绝承认这些相对性的存在。要么意味着明知这些相对性存在，还要坚持用杀人的办法来达成某些社会目标。比如威慑犯罪，维持社会稳定等。这就等于不把一个人当人，而是把人当作其他人的手段。事实上，如果一个法庭对死刑判决的公正与真实没有绝对的确据，却仍然判处被告死刑。这时候，死刑和谋杀就失去了区别。但又有哪个法官敢确信自己的判决绝对公义呢？

巴：所以理解死刑的实质，是人审判人、人杀死人，就能回到一个经验主义的常识。人不能杀人，即使是通过法庭。另外，即使是考虑到社会目标，死刑与犯罪率并没有直接关系，这也是各国司法经验的常识。全世界129个废除死刑或停止执行死刑的国家，并没有因为废除死刑而引发更多的人犯罪。他们的社会治安不比有死刑的国家差。有一些国家出于这种顾虑，曾经临时性的废除死刑，像英国、加拿大和土耳其，他们决定5年内暂时不判决死刑，看看情况如何。结果5年后发现不必担心，就把死刑永久性地废除了。在美国，废除死刑的12个州，谋杀案的发生率甚至比有死刑的州要低得多。如果法律比以前更尊重生命，社会也会比以前更尊重生命。

王：我看到美国几年前的报道，在过去20年，有死刑的州的谋杀案，比已废除死刑的州平均多出48-101%。

## 死刑与民意

王：1921年，在中国成立了共产党，在瑞典废除了死刑。一位死刑专家曾说过，“迄今为止，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是因为过半民意赞成才废止死刑的。”你提出废除死刑法令时，法国的民众也有62%在调查中持反对意见。基于你的信念，人权的价值是否超越在一时一地的民意之上？一个世俗化的民主国家，并不意味着民意决定一切，而是一个以人权价值为磐石的国家？你当时曾经反对将死刑问题诉诸全民公决？

巴：人权当然高于民意。但我们没有强迫民意，而是按民主程序去影响民意。以前蓬皮杜和德斯坦两位总统都不赞同死刑，但他们顾虑民意，不敢公开反对死刑。到了1981年总统竞选时，密特朗明知多数民众仍然主张死刑，还是以强硬的姿态表示，如果我当选，我一定要废除死刑。这是我的信仰。结果法国人还是选择了他当总统。因为当时整个社会是渴望左派上台的。他上台后任命了我做司法部长。这就是以民主的方式对待民意。如果政治家是机会主义的，一件事他竞选时不说，上台后开始做。或者说了却不做，那就是非民主的，是对民意的欺哄。

王：可惜多数政治家都是机会主义的。

巴：也许是的。至于全民公决，根据法国宪法，只有涉及国家体制变更的重大事项才应交付全民公决，死刑废除只是一个刑事法律的问题，在议会的权力范围内。把议会应有的权力交还给全民，看起来是一种更民主的诉求，其实是反民主的，是违宪的。

## 收回死刑复核权

王：近年中国也发生了几起著名的谋杀冤案，如聂树斌先生在执行死刑十年之后，警方抓到了真凶。而余祥林被控谋杀妻子，十年之后他的妻子回到了家中。这些案件被广泛报道，使死刑问题也开始被公众讨论，一些学者也明确提出废除死刑的主张。新华社的“人民网”上开辟了专题讨论和民意投票，反对废除死刑的比例是50.4%，比当初的法国更低，不过这只是部分网民的倾向，只是互联网上少数受教育程度较高、接受信息较广并对这个话题有热情的那部分人。中国的最高法院，将从2007年1月1日起，收回曾长期下放给各省的死刑复核权。院长肖扬最近发表讲话，表示收回死刑复核权后，要“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尤其是对“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案件，或因被害方的过错行为引起的案件”，更要“慎用死刑立即执行”。你如何看这一变化？你曾经与肖扬会面，你们一定谈到了死刑问题。

巴：我很高兴听到这样的消息。我两年前访问中国，与肖扬先生见面。他是一位很优秀的法学家，我对他的印象很好。我向他阐述了我对死刑的看法。他承认从哲学上说，废除死刑是应该的，是早晚的事。但他向我介绍了中国的一些情况，表示你们还没有到这个阶段。当然，我并不同意他的看法。对中国来说，这是一个更艰难的问题，我想问，你们有从哪些方面入手呢？

王：社会观念的转变和支撑，的确是很难的。除了媒体和知识分子在观念上的启蒙、宣传和辩论以外。在技术上，废除死刑与很多制度问题紧密相联，所以有许多逐步限制死刑的主张。譬如目前有68个可判死刑的罪名，减少罪名，尤其是防止新增死刑罪名，是一个努力方向。在中国还有大量财产性犯罪适用死刑，废除财产性犯罪的死刑，停止用杀人来维持财产秩序。也是学者们建议的一个方向。但这个问题又跟中国当前的反腐败连在一起。很多老百姓认为废除死刑就是便宜了贪官，甚至和“刑不上大夫”的特权传统有关联。

这也是渐进论的一个困难，如果不能一视同仁的看待生命，废除死刑的主张可能会缺少道义上的力量，甚至演变成另一种社会不平等。

另一种大幅度的限制主张，是只能以杀止杀，必须把死刑局限于谋杀罪，罪犯都没有杀人，政府怎么能杀人呢？先把死刑局限于谋杀罪，杀人的严重性才不会被其他的罪名掩盖，杀人才会成为最不可容忍的犯罪。然后以杀止杀的错误就可能被更广泛的接受。另外，中国刑事案件的辩护率很低，基于各种原因，律师不愿代理刑事案件，也很难较深的介入实质性的审理。很多案件开庭只花2、3个小时，就判被告死刑了。所以减少死刑判决，与整个诉讼与司法制度的改革又连在一起。肖扬先生最近两年开始呼吁减少死刑，今年7月1日开始，各省法院对所有死刑案件的二审进行开庭审理，这也是一个好的变化。

## 死刑与人体器官移植

王：中国还有一个与死刑相关的人权问题。目前全世界的人体器官移植，大量来自中国死刑犯的器官。福柯曾说，“犯人的肉体变成国王的财产。”这只是哲学意义上的象征，但在中国，却成了一个事实描述。我们的问题是国家不但剥夺罪犯的生命，而且征用死刑犯的身体，把他们死去的肉体“国有化”。

丹麦、英国等媒体有过许多批评。中国卫生部的副部长黄洁夫，在今年11月的人体器官移植大会上公开表示，除少部分器官来自交通事故的死者外，中国的器官移植大部分来自死刑犯。他说“中国政府会尽力说服死刑犯及其家属，同意犯人被处决之后捐出器官。”据卫生部的统计，每年有8000—9000多例器官移植，其中肾脏移植大致有5000多例，肝脏移植在2004年有2600例。中国每年的死刑执行人数一直是个谜，一位法学家刘仁文的研究测算是“一年8000人”，他曾在北京见过你。大赦国际的估算，2004年执行死刑的数字是3400人。占全世界执行死刑人数3797人的90%。2005年判处死刑的至少有1770人。但以卫生部披露的人体器官移植的规模来推算，我个人倾向于刘先生的数字。有记者在北京的医院调查，在120多间厕所里都发现了器官买卖的广告。中国卫生部颁布了一个《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禁止人体器官买卖，医院临床用的器官，必须“经捐赠者书面同意”。这个规定从今年7月1日开始执行。这当然是一个进步。我的问题是，即使所有死刑犯都有书面同意，死刑犯成为一个社会器官移植的主要来源，你会如何在道德和人权的角度上评价它的影响？

巴：谢谢你告诉我这些详细的信息。一个被关在监狱中即将被处死的人，怎么可能有平等的契约权利呢。如果一个人没被判死刑，你可以与他协商，比如今后将遗体捐献给医院做医学研究。被判死刑了，就不能再去问他，他已经丧失了自由的同意权。我可以用一句话，很直接的回答这个问题，这是纳粹的做法。如果导致了一个局面，为了取得一个人的器官，而倾向于判决死刑和执行死刑，那这是人类最野蛮、最残忍的制度，我甚至不能相信。

王：我也不相信中国的法院会滋生这种倾向。但大量的死刑犯器官移植，是否已经影响到了司法和狱政体系的运作，甚至因腐败而影响了死刑判决的增加？我没看过任何有关的研究。我想目前也不太可能有这样的调研。只是设想这种可能性，已是一种令人扎心的念头。但据法国的中国人权问题专家玛丽女士1997年以来的观察，2003年以后，全世界开始陆续出现去中国进行人体器官移植的广告，如在东南亚、以色列等地。而这在2000年之前是从未有过的。以色列的报纸上称每年有30个以色列人去中国做器官移植手术，这是公开



告诉大家，要做手术到中国去，那里有大量的死刑犯。《丹麦基督教日报》最近报道说，互联网上出现了大量器官移植的网页，并不讳言它们的器官来自中国的死刑犯。其中一个网站公开报价，“一个肾脏是77150到82300美金，一个肝可开价到123,500-138,900美金”，网站上还特别刊登了两位到中国做器官移植手术的日本病人的感谢信，作为宣传。

巴：谢谢你，我不会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

## 奥运与赦免

巴：人类史上即使有死刑，也通常是和赦免制度相联系的。在1936年柏林奥运会的时候，希特勒曾经同意这一年之内不执行死刑。他虽然没有明确地承诺，但德国在这一年的确停止了死刑的执行。在以前的法国，总统拥有赦免权，要对每一个死刑犯作出个别的决定，是否一定要执行死刑。特赦制度对国家领袖的良心是一种反复的试验。所以蓬皮杜总统在1970年3月的电视讲话中说，“每一次我面对死刑犯，每一次当我一个人独自作出决定时，都是对我的内心争战的一次公开展示。”我有一个想法，如果我向中国政府提出倡议，在2008年奥运会这一年停判处死刑，或者停止执行死刑。只是暂时性的，让这一年成为无死刑年，你觉得如何？

王：这是一个极有价值的倡议。我作为一个中国人，很感谢你愿意将更多的目光和你个人的声望，投往这个死刑最多的国家。你的想法使我想到了基督教的“禧年”，旧约的律法中记载，每隔50年要将一年作为禧年，在遍地给一切居民宣告自由。一切被仇恨、劳役或契约所约束的人与物，都要自由。犹太人从来没有实行过禧年，因为他们信心不足。天主教的历史上曾经有两次宣告禧年，罗马的教宗宣布赦免一切人的罪孽。按照圣经的观念，公义不等于刑罚，完美的公义一定伴随着赦免，赦免是律法的一部分。换句话说，没有赦免制度的死刑制度，一定是不公义的。

另外，中国古代社会也有不定期的“大赦”制度。皇帝遇到国家大事比如登基、建储、大婚或天灾的时候，就会对颁布普遍性的减免刑罚的命令。中国史上社会最和谐的唐朝，“大赦天下”的次数也最多。一个著名的皇帝唐太宗在贞观年间颁布赦令，罪不分轻重，包括死罪在内，全部赦免。但这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从未对一般刑事犯实行过大赦和特赦，中国的刑事法律只保留了最残酷的死刑，却不再保留最仁慈的赦免制度。所以我非常赞同和尊敬你的建议。从现在开始，这也成为我对于奥运会的一个梦想。

巴：我会发表这样的建议，并愿意在中文媒体上这样倡导。如果中国不行，可以在香港。

王：巴丹戴尔先生，非常感谢你的时间。我曾看到报道，说法国的最后一个刽子手，费尔南·梅索尼埃，今年74岁了。他创办了一个“正义与惩罚博物馆”，并写过一本书《刽子手谈话录》。他说如果可以重活一次，他希望成为一位研究刑罚史的学者，或是一位神父。在给每个读者的签名中，他这样写道，“我希望自己作为一个正直的人被人们记住”。他的故事让我想到雨果的《悲惨世界》，我最后想对你说的，是你不但将一种罪人从断头台上救了回来，你也将另一种罪人——刽子手，从断头台旁边救了回来。在中国，无数的死刑执行人，和无数的死刑犯人一道，都在等待这样的禧年。谢谢你。

巴：谢谢你。我要送我的第二本书给你，是关于欧盟宪法的。希望中国的律师、法学家和作家，有更多人来思考废除死刑的问题。我相信人类对生命的尊重，最终将会战胜对罪恶的恐惧。

# 释然而去

彭强

我从小只知道鬼魂，不知道灵魂。每次路过坟场，如丧家犬一般飞奔而逃。后来成为基督徒，虽然了解了希腊观念中的二元论或三元论人观和基督教整全人观的差别，也了解到基督教信仰相信人是有灵魂的，不存在鬼魂这样的传说，却仍然不知灵魂为何，头脑里知道人不光只是肉体而已，但到底是什么，却说不清道不明。一次和一个老师说起信仰，他说，有信仰好啊，是有灵魂的人。但这灵魂能够被感知吗？我从理性和终极的情怀相信灵魂的存在，和我感受到灵魂的存在，这是完全不同的。带着这种困惑生活和信仰了很多年，最近几年才意识到这个问题不是书斋里的问题。

多位身边的亲朋好友近几年相继去世，有患癌症死的，有老死的。很有意思的是，一些平常对信仰颇抵触的亲人这时多少会有些谦卑，多少知道这时靠自己的话语安慰不了这些面对死亡的人，就会来请我去为这些垂死的人祷告，于是我赶鸭子上架，担负起为他们临终关怀的重任。

T阿姨患病已经好久，反反复复，一会儿搬回家，一会儿搬回医院。第一次看她的时候，她就说，我已这样了，但求“朝闻道，夕死可矣。”我为她祷告，求上



帝把心灵的平安赐给她。她突然问我一个问题，你说我们犯的罪，上帝会赦免吗？我说，耶稣的十字架就是解决了罪的问题，相信耶稣，耶稣就担当我们的罪，上帝因此就赦免我们。她说那死了不就一了百了，上帝这么轻易地赦免了。我说上帝在永恒里赦免了我们，但我们得罪了人的，在今生该道歉还得道歉，该补偿还要尽力补偿，背着这些担子去见上帝的面怎么好意思呢？她说我要好好想想。最后一次见她，她说话已很费劲，要贴很近才听得清。她说她身体很痛苦，怎么老是死不了。我开始问她心里还有些什么不能释怀的事，还有些什么罪是她认为阻碍她和上帝的关系的。最后我发现她放心不下自己的几个孩子，尤其是身体不好的那个女儿。我问她是不是相信上帝看顾她们会比她看顾她们更好，上帝的爱比她自己的爱更有能力，她犹豫了一下，点头说是。我鼓励她说她最好的事就是在上帝面前一一提名为她们祷告祝福，把她们交付上帝手中。和她一起祷告完，她已经差不多睡着了。我在心灵深处知道T阿姨已经预备好了，走出病房，我给她的家人说她应该很快了。第二天一早，她的一个女儿打来电话，说她凌晨四点离开了，当时病房里非常平安。追思会上，她的家人说相信她确实是卸下了担子，进入安息了。回来我给妻子说，有时死也不那么容易，除非你有灵魂回天家的确信。

Y阿姨也患病好些年。最初有人为她祷告，求上帝医治她，她的情况时好时坏，久而久之，对上帝敬而远之，甚至一有人给她提及上帝就来气。趁出差的时候，朋友委托我去看看她。见到我她挺客气，我坐在她的床前和她说话。一阵闲话后，我开始问她是否相信上帝。她说，说不信也不敢，说信也没感觉。我努力想知道这种冷漠是怎么产生的。她说她最初也向上帝祷告过，后来想上帝为什么不听我的祷告，就再也不祷告了。慢慢地我意识到她内心里不止是冷漠，甚至有些怨恨上帝。我说，最初你自己祷告或别人为你祷告，你是不是觉得身体舒服些。她说是，但是管不了多久，身体还是回到老样子，甚至更糟。我说是不是几轮时好时坏下来，觉得上帝简直是在折腾人，干脆就不理他了。她说有这个感觉。我给她说，其实自始至终，你一直盼望上帝医治你，但你从来还没有真正和上帝建立关系；如果你容让自己继续这样，心里会越来越硬，你若和他建立爱的关系，你的心灵里会有从上帝的爱而来的柔软。她问，怎样和上帝建立关系。我说，你需要回到他的面前，承认自己的生命原本是从他而来的，承认自己过去陷在自我中心里，不认识他，如今耶稣已经担当了你的罪，你要回到他面前，和他恢复关系，给他说，无论是生是死，都是属于他的。那天Y阿姨很郑重地和我一起祷告，建立和上帝的关系。我给她说，不用祷告求上帝医治自己，要祷告说若上帝许可活着一天，就喜乐地、感恩地活着；若上帝带我们走，也欢欢喜喜地跟着他回家。离开的时候Y阿姨很喜乐。几天后Y阿姨住进了医院。两周后，她给儿子说我要回家，回到家她说我想洗个澡。洗完澡一会儿，老伴儿和儿子发现她已经离世了。这是在她预约接受洗礼的前夕。我当时想起电影《影子大地》中，著名思想家C.S.路易斯的

妻子乔伊患病去世时，给路易斯说：我已经与上帝和好，你要放手让我走。

X阿姨是一个响当当的肿瘤专家，亲手创建了西部最好的肿瘤科。上帝很幽默的是，让她也患上了肿瘤，连主治医师都是她一手教出来的学生。她躺在病床上接受了洗礼，之后继续活了三年。X阿姨的情绪起起伏伏，但有越来越深的关切，怎么样让自己的灵魂预备好见上帝。有两件事很让我唏嘘不已。一件是关于奉献的事。一天一个姊妹去看她，带回一个信封装有8000多元，还有她口述这个姊妹记录的信，信中说，最近一直在求上帝让自己明白应该怎么活，突然意识到自己只顾为自己的病担心，总想到自己医病需要钱，因此在奉献的问题上很亏欠，现专门补上，委托大家把这钱用在上帝喜悦的地方。还有一件是她的一封公开信。去世前一月，她请人记录，写了一封给她的家人和同事的信，在信中她说，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个好母亲，好医生，好党员，但现在她意识到，自己过去为了取得成就，没有付出更多的爱给丈夫和孩子；为了往上爬，伤害了不少的同事和学生；为了出成绩，对学生过于严苛；自己做了很多好事，但实际上是以自我为中心。自己最初生病时，对上帝充满怨恨，觉得为何像自己这么好的人，上帝却如此不公，让这样的病临到自己；但现在回想起来，我充满对上帝的感谢，因为像我这样骄傲的人，若不是这样的方式，我根本不会谦卑在上帝面前，无法进入上帝的爱里面。她最后请她的家人和同事宽恕她。这封信在那所著名的医院里带来了很大的震动。X阿姨去世后，在临时搭建的接待棚前写了一个告示：不要为我悲伤，要为我感谢上帝，因为我已回到了他爱的怀抱。我受托主持她的追思会，会前有个小插曲，她的家人中有人见她的单位没有在X阿姨的遗体上覆盖党旗，很生气，要求单位的负责人马上找来党旗盖上，却寻找半天没有结果。追思会开始了，我看着X阿姨躺在棺材里，身上穿着洁白的衣服，胸前绣着红色的十字架，这是她很久前就让她的儿媳为她预备好的。我开口就说，死后还能被人纪念的人并不多，无疑，X阿姨就是这样的人，被她许多的家人、学生、病人纪念；然而，今天我们站在死亡的关口，却发现真正重要的，不是你的纪念、我的纪念，而是她是否被上帝所纪念。而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她认识这位永生的上帝，上帝也纪念这个女儿，今天接她回家了。

妻子的外婆在上一个平安夜的夜晚无疾而终，活了94岁。她最后10年相信上帝，和吵了一辈子的老伴再也不吵了，她的儿子，也就是我们的舅舅经常感叹说，我们这个老妈不得了，如此高龄还能更新变化。最后几天躺在床上，时而昏迷，时而清醒。清醒时，我和妻子去看她，每次最后总会问她，婆婆，你知道你离开这个世界会去哪里吗？她每次总会罕见的提高嗓门回答说，知道！去世后，一家人在一起念她的遗嘱，她说，我离开这个世界，是到最美好的天家去，你们弟兄姊妹要彼此相爱，把我的骨灰全部撒到森林或山坡上。今年春天的时候，一家人挑了个周末，开车去了青城山，把骨灰撒了。有人问要不要留些骨灰，好做纪念，可大家想想在“骨灰”中纪念什么呢，于是全然撒掉。家里唯一还挂的老年人的照片，是在红红的梅花丛中开怀大笑的一张。

她们的灵魂释然归回安息，而我从小开始的灵魂惶惶然也逐渐得到了医治。我从此知道，今天的一切，值得用爱来珍惜；而上帝托付的，不论是金钱、才干和时间，有一天都要在他面前交帐。

# 因为有爱

华姿

他忌日的这天,这个城市下了五十年来最大的一场雪。我们去L苑,车子在雪泥中慢慢地开。白菊比黄菊贵,问为什么? 答说,白菊罕见。我买了九枝罕见的白菊,九枝单薄了些,但还是买了九枝。究竟在期望什么? 在心的深处,悄悄地,暗暗地,在期望什么? 怎么想,都是恍惚。

他不在这个世上已经一年,我仍然保留着他的邮箱地址,他的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甚至他的短信。从某年的十二月底,到某年的五月初,他在北方某地治疗。他用短信向我们报告他每一次的检查结果。但是,他竟然不在了。我不能再像从前那样喊叫他、使唤他了。我也不能再像从前那样忽略他、忽视他了。

他不在之后,我花了一年的时间去纪念,去思想。

如果我们能够知道,并且确信,在这个宏大的宇宙间,有一种力量,一种比死亡更强大的生命的力量存在着,并已经替我们拔出了那死的毒钩,替我们摧毁了那死的权势,那么,还有什么能使我们恐惧?

武汉有个优秀作家,在他去世多年后,他的妻子写道:我宁可你成为别人的丈夫,我也要你活着。所以,哲学家说:只有在一种情况下,人才有可能真正经验到死,那就是,当你深爱的人死去的时候。如果没有爱,死就从未发生。

我问某某跟某某,我说,在金钱和永恒的生命之间,若是只能选一样,你选什么? 某某不肯正经地回答我的问题,他说,我先要金钱,等金钱花完了,我再要永生。而某某则不屑地说,要活那么久干什么? 我选金钱。我说,可见你们都没真正经验过死。

只有那些真正经验过死的人,才会说:我宁可你成为别人的丈夫,我也要你活着。而那些从没经验过死的人会说:我宁可你死去,也不愿你成为别人的丈夫。

也只有那些真正经验过死的人,才会说:我宁可放弃一切,被这个世界任意践踏,我也要你活着。当你真正地经验过死,你就会明白:生命,即便是一个最微贱的生命,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比任何物质的东西更重要,也值得为它付出任何一种昂贵的代价。

在F姊妹家,面向大门的墙上,原来挂着一个大大的英文LOVE。绿色的字体,宛如一枝正在盛开的绿色花朵,十分地美观。但是后来,这个宛若花朵的LOVE被一行白色的“耶稣基督复活了”所替代。

为什么会有复活? 因为有爱。当爱深切到一个程度,宽广到一个程度,长远到一个程度,高尚到一个程度——这个程度,作为人的我们,永远无法参透,更不可能看见和听见——就只有用复活来表现。换句话说,除了复活,这宇宙间,再没有其他方式可以表达上帝对人的深爱。上帝爱人爱到一个程度,竟然连死亡也克服了。

倘若没有爱,耶稣不会伸出手去,触摸那个“不可触摸者”;倘若没有爱,耶稣不会在安息日里,医治那只枯干的手掌。倘若没有爱,耶稣不会在拿因城的门前,命令那寡妇独生的儿子从棺材里起来;倘若没有爱,耶稣不会在伯大尼的村外,呼唤已然死去的拉撒路,从坟墓里出来。倘若没有爱,天上、地下,一切的神迹都不会发生,也无从发生。

爱是缘由,爱是原动力。“爱推动着这个世界的运转。”因为有爱,所以有复活。爱是原因,复活是结果。

# 寻找宣教士墓园（节选）

廖亦武

2009年8月3日中午，我和老母辗转千里，自四川成都抵达云南大理，入住老牌先锋诗人野夫在苍山脚背租赁的农家院子。

这个夹在苍山洱海间的千年古城，横竖不超过两三公里，居民人口不超过两三万，但被敬奉的神明却不计其数。为我们接风的是一个叫泽鱼的佛教居士，我告诉他，我想访谈与基督教相关的人。他说大理南城门几公里，就有西方传教士的墓园。我听了大喜，当即定下了拜访墓园的时间。

三日后，用罢午餐，我提醒泽鱼该出门了。车在南五里桥村下，我们爬了几分钟急坡，周围是回族人的地盘，石头围墙蜿蜒如蛇，空气中飘荡着牛羊的膻味；我们继续上行，才走了几百米，就没路了，前头是望不透的大麻和飞机草，我们只得在陡峭地坎间曲折进退，十来分钟后，终于抵达传教士墓园。墓园被无边无际的玉米林包围，且本身就是玉米地。我跳下地坎，细细观摩每块石头，圆拱形、方形、菱形、三角形。石缝间杂草嚣张，我拔掉一些，辨认出半组黑黝黝的英文；挪几步，又是半组；再挪几步，一新鲜血色的十字架迎着斜阳闪烁。

墓墙的基础依稀可辨。四四方方两块，约两个半亩地，中间隔着一土坎。西北角有一缺口，估计是进出墓园的门。可如今谁能晓得，这儿曾经埋葬过



多少西方人，多少中国人。据史料记载，这块墓园是英国牧师乔治·克拉克（George Clarke，中文名叫花果香）买下的，他是1865年在伦敦创立的中国内地会成员，于1881年携瑞士籍妻子芬尼·克拉克（Fanny Clarke），从缅甸八莫转道，风尘仆仆地来到大理古城定居、学汉语、传福音。

他们为史上最早抵达此地的西方传教士。起初，他们自己印了许多小册子，在十字路口散发，对小孩，则配发糖果。可稍后才晓得，白族的文盲太多。于是他们刻苦钻研汉语，然后教中国人识中国字，用中国话唱《赞美诗》。他们还穿戴类似白族的服装，走街串巷，宣讲福音，有时候还进白族村子，与民间艺人交流，你弹三弦，我拉手风琴，在洱海月光下跳地中海的舞蹈。

他们在大理住了两年，才发展七八个信徒；办寄宿学校，也只招来3个学生。他们非常累、非常水土不服。但他们还是在古城生下一婴儿，取名为撒母耳·大理·克拉克（Samuel Dali Clarke），以此纪念这段艰辛岁月。产后不到两个月，母亲芬尼去世。但她病魔缠身时，依旧祷告，依旧安稳平和，满心感激主，让自己安息于此，成为苍山洱海的一部分。灵肉分离的刹那，她张开手臂，双眸熊熊燃烧，正如英国诗人狄兰·托马斯在《挽歌》里的句子：从她的眼里我看见世界最高的光在闪耀……

芬尼·克拉克也是史上最早死于大理的西方人。街坊邻里先是纷纷探病，被她的乐观和美妙歌喉所打动；继而目睹她的从容离去，低头聆听临终唱诗，深感震惊。她的死讯不胫而走，众多当地人由此走进基督教会。

她的丈夫买下这块苍山坡地，花20多天，开辟为专门的基督徒墓园，半人高的围墙内外，嵌刻着粗糙的十字架和一些英汉对照的箴言。她的葬礼于1883年10月30日清晨举行。叮叮当当的马车运载棺材，出古城，沿茶马古道，至南五里桥；再由8个白族汉子扛起来，穿过回民村庄，抵达更西边的墓穴。诵祷过了，赞美过了，她的“花果香”丈夫，抓起第一把土，撒下去；然后是从昆明赶来的几个教会同工；然后是本地信徒和街坊邻里；然后是商贩、村民、脚夫、过路人。几百张不同的面孔，在墓园内外绕行着，或许他们此前烧香朝佛、求签算命、跳神驱鬼，就算跪拜过成百上千的神仙，可此刻都遵循上帝的仪轨，唯一永存的仪轨，为这个他们不太了解的白种女人送终。

这却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开始。据吴永生整理的《大理基督教历史》记载，继花果香夫妇之后，抵大理传福音的西方传教士源源不绝：考克宏（Colquhoun, 1882）、斯蒂文（F.A.Steven, 1882）、欧文·史蒂文森（Owen Stevenson, 1882）、乔治·安德鲁（George Andrew, 1882）、弗雷德里克·史蒂文（Fredarick

Steven, 1884）、欧文·斯蒂文森（Owen Stevenson 1884）、梅斯里斯·福卡（Messrs Foucar, 1885）、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 1885）、佛里德·史蒂文（Fred Steven, 1886）、德史多·福卡（F.Theodore Foucar, 1886）、哈里特·史密斯（Harriett Smith, 1890）、约翰·安德森（John Anderson, 1892）、安德森小姐（Miss E.M.D.Anderson, 1892）、玛丽·博克斯小姐（Miss Marie Box, 1895）、辛普森小姐（Miss A.M.Simpson, 1895）、西比尔·瑞特小姐（Miss Sybil M.E.Reid, 1896）、尼格斯夫人（Mrs.Nichol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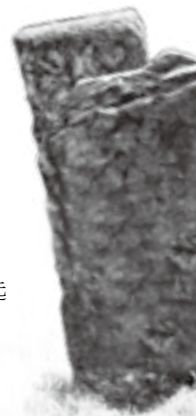


1896)、博克斯小姐 (Miss Box, 1896)、约翰 (John, 1900)、格兰汉姆 (L.Graham, 1900)、S.M.E.尼克斯(S.M.E.Nicholls, 1900)、A.G.尼克斯 (A.G.Nicholls, 1900)、辛普森(Simpson, 1900)、桑德斯 (A.H.Sanders, 1901)、马锡龄夫妇 (英国籍, 英文名无记载, 1901)、理查德·威廉姆斯 (Richard Williams, 1902)、哈科特·麦克里 (Hector Mclean, 1902)、安选三 (William J.E.Mbery, 1902)、迈克里 (H.Mclean, 1903)、克拉克医生 (Dr.W.T.Clark, 1903)、波特小姐 (Miss Ethel A.Potter, 1907)、乔治·E·米特卡福 (George E.Metcalf, 1907)、尼科里斯 (Nicholls, 1907)、内勒小姐 (Miss E.E.Naylor, 1907)、海克托 (Ms.Hector, 1907)、鲍特小姐 (Miss E.A.Potter, 1908)、克拉泽小姐 (Miss A.Kratzer, 1911)、艾德加夫妇 (Mr-Mrs.Edgar, 1912)、克莱门 (A.J.Clement, 1912)、坎宁海姆 (J.D.Cunningham, 1912)、达真塞勒小姐 (Miss Dukeshier, 1902)、韩纯中夫妇 (Mr-Mrs.W.J.Hanna, 1912)、富能仁 (J.O.Fraser, 1919)、杨思惠 (Allyn Cooke, 1919)、普照恩 (英文名无记载, 1919)、赫德禄夫妇 (Mr-Mrs.F.S.Hatton, 1926)、肯特小姐 (Miss D.S.Hatton, 1926)、杨志英 (John Kuhn, 1930)、海富生医生 (Dr.Stuart Harverson, 1933)、梁锡生夫妇 (Mr-Mrs.William A.Allen, 1931)、马耀华 (澳大利亚籍, 英文名被遗忘, 1934)、柏牧师夫妇 (挪威籍, 英文名被遗忘, 1934)、何美食 (Ted Holmes, 1934)、施伦英夫妇 (Mr-Mrs.A.W.Snow, 1940)、戴德乐夫妇 (Mr-Mrs.Harold Taylor 1940)、美德纯 (Jessie Mc.Donald, 1941)、鲍文廉 (Frances E.Powell, 1941)、施爱仁 (M.E.Soltau, 1941)、马光启 (D.M.L.Madden, 1941)、赵立德夫妇 (Mr-Mrs.Ray Mond Joyce, 1946)、毛文熙夫妇 (国籍和英文名无记载, 1948)、辛医生 (Dr.Myrtle J.Hinkhouse)、涂约翰 (Dr.J.K.Toop)、涂威廉 (Dr.William J.Toop)、罗教师 (Miss D.W.Burrows)、何莉莉 (Miss L.Hamer)、毕丽蓉 (Miss Emma Blott)、万医生 (Dr.Watsons)、倪护士 (澳大利亚籍, 英文名无记载)、温教师 (挪威籍, 英文名无记载)。

历经几十年的开垦, 大理成为云南乃至西南最重要的教区之一。截至新中国成立前夕, 数百平方公里的山水间, 教堂星罗棋布, 信徒已达数十万。

1951年5月4日, 解放军代表接管大理福音医院, 美国籍传教士美德纯 (Jessie Mc.Donald) 作为院方法人在移交文书上签字, 并被“限期离境”。美德纯——这个“最后撤退的传教士”——在离去那天, 执意要去始建于1904年的福音教堂做“最后的晨祷”。他1941年就从河南开封来到大理, 当时还是战火纷飞呢, 他在中国服务了半辈子, 原以为自己会步芬尼·克拉克的后尘, 埋骨在苍山脚下。可是上帝似乎另有旨意。他走进教堂, 士兵们尾随而来, 往日爆满的礼拜大厅, 此时只剩一排排空凳子。他为中国祷告, 脑海内, 走马灯一般的黄面孔层出不穷, 又灰飞烟灭; 他为长眠于此的西方同工祷告, 《赞美诗》和村间民谣交替在耳畔回荡——马车从天堂下来, 把我带回你的家乡——他终于在永诀中, 领略了芬尼·克拉克在弥留时分的甜美歌喉。

他再次甩开士兵, 奔向穹顶。他撞响了一百五十公斤重的大本钟。这钟在伦敦定做, 仿造的也是伦敦市中心著名的大本钟, 1905年由负责设计教堂的传教士理查德·威廉姆斯 (Richard Williams) 和安选





三 (William J.E.Mbery) 亲自运送, 先万里海运至越南西贡港, 再经河内至云南边境, 最后走陆路, 有车乘车, 没车就雇苦力, 哼哟哼哟抬。全程耗时两三个月, 单河内抵大理就耗掉一个半月。

近六十年后, 教堂周边的老人们, 仍觉钟声萦绕, 记忆犹新。一人冲我打保票: (钟声) 起码传出了五里外; 另一人嘿嘿纠正: 不止不止, 洱海东边肯定听得见; 还有一人道: 那个钟啊, 嗡嗡的, 一波接一波, 下关也感应得到。

1998年1月28日下午, 一对法国籍夫妇和我一样, 由当地人做向导, 赶到这儿。他们是花果香夫妇的后代, 在查阅了《China's Millions》一书后, 竟魂牵梦绕, 不远万里而来。法国诗人瓦雷里的名篇《海滨墓园》里的名句“大理石下面夜色深沉大理石下面夜色深沉, 却有朦胧的人群接近树根, ”写的就是自己依偎着母亲的墓碑, 俯视人类如蚁群, 牵着线回归自然的情景。我估计这情景也鼓舞了花果香夫妇的后代, 因为地中海的墓园和苍山洱海之间的墓园同样美到了极点。

可一切荡然无存。没有墓, 没有园, 只剩大片被反复耕作过的庄稼地。几个放牛的村民跑来凑热闹, 有的说, 文革红卫兵在这儿造反多次, 挥红旗, 喊口号, 唱战歌, 把帝国主义的祖坟全挖掉; 还有的说, 不是挖, 是炸, 火药雷管塞进石头缝, 点燃就躲闪, 搞得地动山摇; 而有长者却摇头道: 对不对, 1950年代就开毁了, 一次运动毁一点, 大炼钢铁毁得多一点, 再加上大伙修猪圈、砌院墙、填屋基, 有事无事都来取石头, 所以文革前, 几十个的坟包包差不多平掉。

老外不懂中国话, 更不懂云南土话, 他们按自己的方式, 不管不顾, 仔细搜寻。曾祖母芬尼的墓碑不见, 芬尼之后的墓碑墓墙也统统不见, 但他们还是见到十字架的模糊刻痕。唯一能辨认的英文残片, 死者是小孩。

日头渐渐西沉。自1883到1998, 一百一十五年过去, 曾祖母芬尼在哪儿? 在故乡的回忆中飘荡吗? 在他乡的苦难中沉吟吗? 她笑过哭过亲吻过吗? 《海滨墓园》里还写道: “起风了, 只有试着活下去一条路, 无边的气流翻开又合上我的书。”

许多我们烂熟于心的词汇, 蓝眼睛的老外们懂吗? 他们和我一样, 来过; 不一样的是, 我两手空空, 他们却随身带了手风琴, 小小的, 两头儿压一块, 像一本厚厚的《圣经》。他们在四周采集野花, 编成五彩斑斓的环, 支在土坎间。乌云当头驶过, 夕照是晃动的船帆, 银鱼似的星星从洱海跳跃, 手风琴响起了。接着歌声响起了。这一首歌, 曾祖母芬尼受洗前, 还是小女孩时, 就很拿手。如今许多中国人, 也从一部电影里学会了。它是《赞美诗》吗? 《夏季的最后一朵玫瑰》, 上帝也允许的忧伤? 死者对生者的安慰?

夏季的最后一朵玫瑰,  
还在孤独地开放,  
再没有亲爱的人儿,  
陪伴在它身旁……

又过了十一年, 又拢黄昏, 我的耳边还响着这支歌, 而苍山之颠, 两块拉拉扯扯的云伴奏着无声的手风琴。同行者说: “回吧。”我们钻出玉米林, 奔走, 跳跃, 感恩。

# 告别了，告别不了

赵翼如

2008年最深的记忆，定格在三月的某一天。这是我们南师大中文系七七级一百多位同学返校的日子。

这个日子，我并不打算遭遇惊奇，只想把它收藏起来，妥善保存——之前我接了老班长派的活儿：记录来自七七级的声音，积攒流传在民间的私人回忆。因为促使我们相聚的，不只是一种怀念，当七七级作为一个群体被记忆时，我们只想找回一种气息，一种七七级特有的精神气息。

说来难以相信，这一天，正好是齐大哥六十岁生日，且是姚师兄李师妹的银婚纪念日。祝寿蜡烛点亮了，蛋糕切开那一刻，我听到了生命削掉的声音，也许是一个时代结束了？不知谁轻轻哼起熟悉的《告别歌》，带着一份集体的心跳：“告别了，告别不了……”当年我们就是唱着这支歌离校的。

恰巧这歌就是齐大哥为母校谱写的。旋律线从明亮激昂，渐渐滑向深沉低缓……我们顿时有了共享秘密故事的感觉。在这样的音乐背景中，老同学开始了往日的追述。翻检出陈谷子烂芝麻，略带夸张的奇人逸事，个人段子，大家对好玩的事总记得特别牢。

听听少华的初恋回忆——那天我在教室里收到生平第一封情书，那个紧张呀，当场就脸红脸绿了，老半天不敢抬头。算算也老大不小，还足足憋出一身热汗又一身冷汗。他老兄也象做了贼，躲老远的小山坡上看着我，一哆嗦掉进水坑里。小心翼翼猫过来，看见情书潮了好不激动，自以为是我眼泪滴湿的。其实呢，是我太害怕，手心里渗出来的虚汗把情书捂湿的！

再看看郝诗人对着镜头的公然告白——我三十年前就喜欢阿梅，到现在我仍喜欢她，阿梅你可知道？

多可爱！率真地尽了人性去做，都是动人的。只是……

大笑之后是一声长叹。

这就是七七级人——告别了封闭的铁屋，告别不了铁屋的气味；正如我们告别了文革，还告别不了文革的阴影。七七级是从文化断层里走出来的，早年的无形“教育”，已在脑子里板结成一块盐碱地，需要清洗许多思想垃圾。

世人眼中，七七级是社会中坚。三十年大舞台，上上下下多是些重要人物，聚光灯省略的小角落呢？

面对变革的辉煌，我们的常大哥，责问的是自己——为什么只把自己看成是改革的参与者，而不曾意识到自己也是某些错误的合谋者？是的，这个社会的变化跟你的努力有关。但都是复归到体制里的人，传统教育形成的依附性生存方式，仍是七七级之主流。有识无胆，有花无果，确属这代人之缺陷和悲哀。这代人就是中国历史的活化石……

历史上，“表现了最激进形态的革命，常常也最容易掉回头去……砍了路易十六头颅的同一批法国民众，又兴高采烈地迎回了他们的君王。因此理想，如果没有有效的制度建设，那只是插在沙滩上的旗帜，经不起风雨……”

话题转到了已辞别这个世界的夏夫子，好几个同学在念叨他——近来不知怎么，常常想起满腹经纶的夏夫子。他懂四门外语，戴一副深度近视眼镜，穿着全无章法，总是梦想着有一个统一的世界共同语言，还不时教同学说几句世界语。一提到女朋友，他学问再多这方面还是大男孩……后来就发生了让一切都结束的悲剧。因为车祸，他微笑着永远凝固在那里，很遥远。现在想来，他是在另一个世界看着我们早已迷失了自己还怨天尤人，看着我们不再缺钱却已不知什么是快乐……

挥之不去的是他梦游的姿态，影子般飘来飘去，好象对日常生活熟视无睹。

不错，七七级人多有理想主义情怀，眼里装的多为“宏大”，总想有大的担当：使命感，精英意识，浪漫激情，知其不可而为之，试图大幅度激变快改，急于影响社会进程。白天忙得顾不上做梦，夜里梦得来不及睡觉。可小小的生命呢，日常的生活呢？

听听“妈妈级”大学生虹姐的痛苦反思——一次我无意中看见儿子的作文《孤单的童年》：“幼儿园有棵小树，每到周六，小朋友走光了，只有我一个人站在树旁眼巴巴望着门外。我对小树说，小树小树，你怎么和我一样孤单？”我的眼泪终于流下来了，我实在是对不起儿子啊！

生活的最终目标是生活本身，这是赫尔岑说的。

如今的媛媛散淡超然，正安详地观察小草在风中的动静——“我就这么坐在草地上看海鸥看太阳……在草地上，我总能读到一些动人的情节：没有人把它写进书，埋头写书的人没有时间阅读那片草地，那些文献是许多人用一生光阴换来的。可能有人为多写一页，不得不放弃带孩子去草地的约定……”

真的，活到这个岁数，该活出一点智慧来了。智慧包含一种向善之心，是有限向无限的眺望。眺望中，人会反省自己，从容地领受各种人生况味的滋养。

这就是七七级人——告别了青春年代，告别不了的是岁月身上的疤痕。告别了乡村，告别不了的是埋在土地里的根。有学者探索过土地长出来的文化：中国一身还是埋在土地里，只透出了一双眼睛和一张嘴。

《告别歌》不知什么时候和《重逢曲》交叉响起，也是齐大哥创作的。整个逝去年代的声音，被这歌悄然唤醒……

不同于校庆，这个日子，是用不着大声说出来的纪念。它是低调的，聚在一起，只是为了共饮那杯时光之酒，在往事的流水中，找到七七级同学的源流。貌似零星随意的琐谈，也被社会的大势牵动聚合着么？我在时而让人发笑时而让人流泪的“段子”里，听见了内心的挣扎，看到了反省的勇气。这一天，来自七七级的真实声音，修补着这个社会关于七七级群像的固有记忆——“告别了，告别不了……”



# 上帝的村庄

西川

我需要上帝，半夜睡在  
我的隔壁，梦见星光和大海  
梦见伯利恒的玛利亚  
在昏暗的油灯下宽衣

我需要上帝，比立法者摩西  
更能自主，贪恋灯碗里的油  
听得见我的祈祷  
爱我们一家人：十二个好兄弟

坚不可摧的凤仙花开满村庄  
狗吠声迎来一个啞的陌生人  
所有的凤仙花在他脚旁跪下  
他采摘了一朵，放进怀里

而我需要上帝从不远行  
用他的固执昭示应有的封闭  
他的光透过墙洞射到我的地板上  
像是一枚金币我无法拾起

在雷电交加的夜晚，我需要  
这冒烟的老人，父亲  
走在我的前面，去给玉米  
包扎伤口，去给黎明派一个卫士

他从不试图征服，用嗜血的太阳  
焚烧罗马和拜占庭；而事实上  
他推翻世界不费吹灰之力  
他打造棺木为了让我们安息

# 心愿（外一首）

易翔

给我条青草藏着星星的小径  
不要来时的烟尘滚滚 脚步凌乱  
给我一口石缝中流出的清泉  
可以俯身滴下纯净的泪水  
我是个走过的路不多 但险象环生  
心也开始疲惫的人 现在  
请拿去我的姓名 一个多余的  
符号 拿去那些多余的言辞  
为了向你献上默默赞美 再拿去  
我无谓的跋涉吧 走到尽头  
这就是你的居所了 站在  
你的柴扉之外 百合花正好盛开

## 等候

清晨，阳光普照大地的时候  
我就站在阳光里，身披阳光  
想起你我的泪水滚落草丛

花开的时候，我也不急切  
守望在树下，果子掉落  
我就安静的伸出我的双手

阴天的时候，只有乌云和  
雷雨，这也是你赐的礼物啊  
默默不言，我撑开了雨伞

我不是一个快乐的人  
我至今绝大多数的快乐  
都在近年之内  
也包括我的眼泪  
我现在以为哭泣不是因为痛苦  
也因为极其快乐

我不是一个爱说话的人  
我至今绝大多数的话语  
都在近年之内  
也包括我的沉默  
我现在以为沉默并不是无话可说  
也因为我有太多的话要说

我不是一个懂得爱的人  
我至今绝大多数的爱情  
都在近年之内  
也包括我的苦难  
我现在以为苦难并不是不是爱  
它恰好正是爱

# 归正 (外一首)

透兰

# 这一年

这一年  
黑夜和白天仍在  
南窗外，翻墙出没  
我记忆荒落  
像个在半夜里的人  
又像个笨透的人  
无言，又茫然失措

这一年  
我仍像个外地人  
怕走生疏的路  
又常走错  
我无心熟悉  
我知道，我不会  
在这小城一直常住

这一年  
我们越来越一个人  
我们说话、行走  
可是，有人听我说  
也有人看你走  
我就越来越察觉  
一个人？哪那么简单

这一年  
我多次和自己翻脸  
却劝人与神和好  
忧患与喜乐  
总在这两件事上  
形影相随  
一次次击掌为友

这一年  
我依旧唱诗  
续发蕴藉的妙绪——  
比如，对天家  
的念想，又比如，  
那天只唱，耶和華  
我的力量啊，我爱你

这一年  
我学习不做什么  
好让神来我这里  
接受他的做什么  
就是我的做  
但，这真是比我自己做  
什么，更大也更难

这一年  
我读一些人的诗  
在他幼年的  
伤痛上，生长出  
深邃的微婉。他  
分行流转，我  
总于读不透，忘不去

这一年  
我越来越像个农夫  
对土地怀着感激  
我每天谢饭  
为我被神养活  
又愧疚，麦子啊——  
我是白占地土

这一年  
我仍持守节俭  
油和酒没有糟蹋  
风暴未曾扰我，生日  
在疾风里  
我接受，一棵冬草  
向我发出简静的问候

# 信与诗

小  
约  
翰

尼采说过，我们拥有艺术是为了不死于事实。诗担负不死于事实要务，更应以价值之光穿越事实暗夜。可以说，没有信仰就没有诗歌。

一般的知识人可自比为牛虻，但诗人则需是蜜蜂，像里尔克说的那样，采撷巨大的不可见事物的花粉，酿造成蜜。筑巢在此岸，飞翔在彼岸。诗人活在此岸与彼岸的对峙中，这种对峙常使他受伤。哪怕受伤，仍要飞翔，众人都可睡去，他不可以，他是永恒羸押在此世的人质。这是帕斯捷尔纳克的譬喻。一九五九那年秋天，他对美国音乐家伯恩斯坦说：“艺术家是与上帝交谈的，上帝对他做出各种提示，以便写作。”

因听不到上帝的声音，诗人会哀伤，于是就有了哀歌；因听到了上帝的声音，诗人会赞美，于是就有了颂歌。只有两种诗歌：哀歌与颂歌。

我所有的诗歌写作都围绕这两极而旋转。

一开始，两极旋转的轴心是上帝的代替物，它的名字叫爱情。我试图在爱情之井掘出大海，在相对空间打捞绝对。换了一个又一个献诗女孩，心变得越来越粗糙，爱情却越来越成为调情，这才恍悟，那井底有的不过是“死水”，只是还没被蒸发而已。还记得，那次跟一个女孩一起去凤凰湖边看夕阳，那回的夕阳就像天空开裂流出的一滩血，永远都忘不了。我的诗歌铺排成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夕阳像是谁的伤口？/以血撒在金黄的麦芒上。/为什么炉火像是燃烧的寒冷？/灼痛谁的忧伤。/这个秋天的美丽为何这么可怕？/连丰收都成为一种疯狂。/洁白的芦花和清澈的溪水啊，/谁告诉你们还要为这个季节歌唱？”

那一次，看着静静的月亮升上来，这样一块还没冷却前的石头。热的心，会不会成为挂在天边的月亮？那唯一热着的凉。心中没有牧场，所以四处流浪。既然心中没有牧场，何必四处流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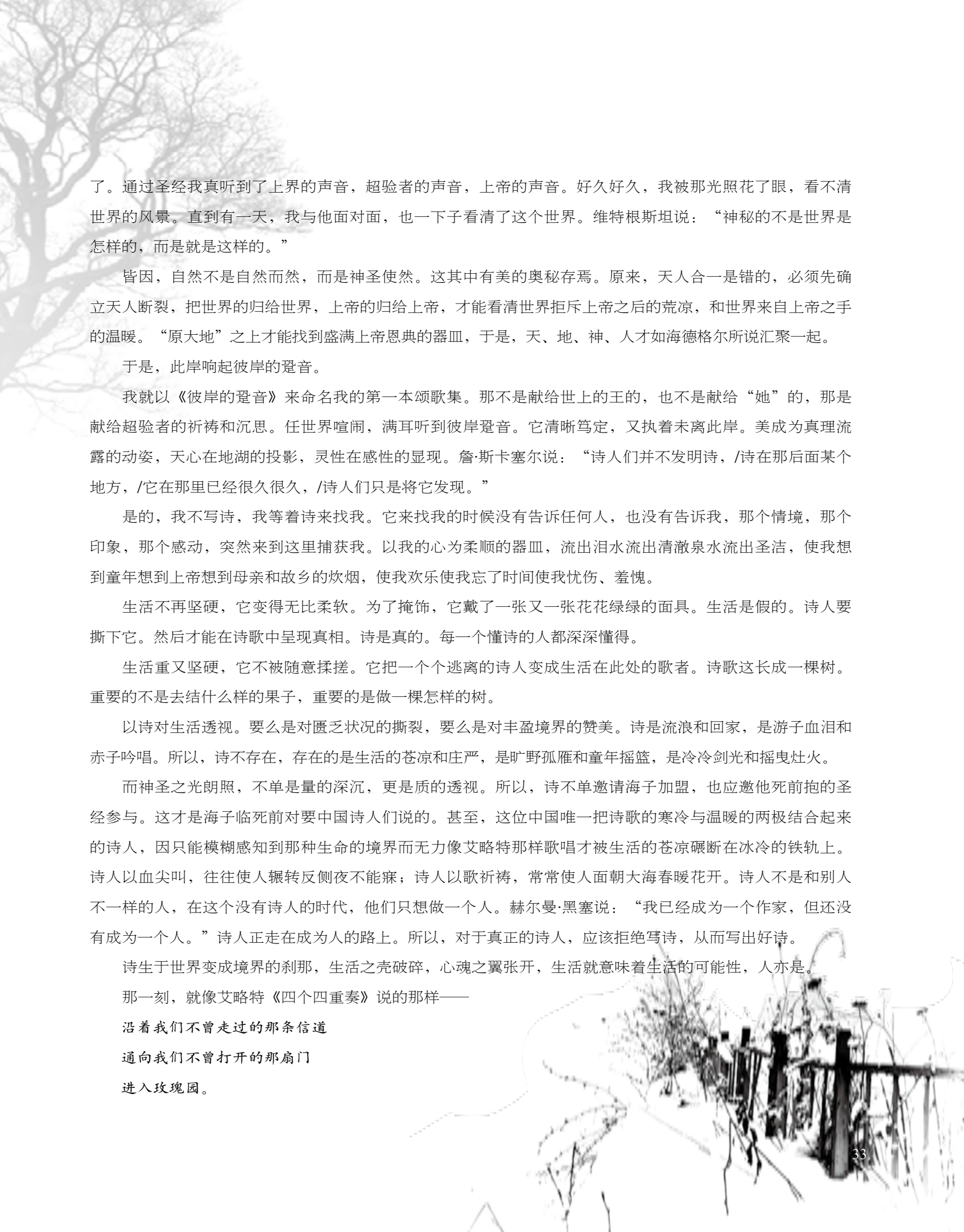
我知道，再接下去的替代物就是酒精、性、毒品和空虚了。还需要一一尝试过来吗？那虚无来的一点都不形而上，因绝望而骄傲的姿势都有点麻木了。一九九六年暮秋，我骑着破自行车伫立在肮脏的秦淮河边，湖面晃荡着一张古怪的脸，那是我吗？那个开始在刊物和报纸大量发表所谓诗歌的我吗？我知道那张脸背后的心已成了空洞，任何词语都可以填充进去，在里边滑翔。

但惟一真诚的哀是流浪的哀，就像故乡秋天空荡荡的田野里，那些被遗弃的野麦子。人家都走光了，野麦子，我的兄弟，咱们回家吧。可是，家在那里？就像那一年，站在无边无际的干涸了的黄河滩涂上，看着龟裂的河床，我知道黄河不死，它还会有水，它还能流到大海，它终能流到大海，但我，还能流到大海吗？

就在此时，他们走进了我的生活。一群神学生，还有一本书：圣经。上帝不愿意那么多代替物来代替他，就借着他的仆人向我传讲上界的信息。我拒绝了。一个人在黑暗中时间长了，会喜欢黑暗。那光太强烈了，我怕会被融化。我宁可骗自己相信诗歌将拯救大地，美将拯救世界，尽管我不知道谁将拯救诗歌和美。我固执地以荷尔德林、里尔克、帕斯捷尔纳克、聂鲁达和海子提供的神性、神秘、神圣来抵挡神。

后来也就无可抵挡，遂缴械投降。他是真的，我是假的。他是光，我是暗。太阳升起来，蜡烛就被吹灭





了。通过圣经我真听到了上界的声音，超验者的声音，上帝的声音。好久好久，我被那光照花了眼，看不清世界的风景。直到有一天，我与他面对面，也一下子看清了这个世界。维特根斯坦说：“神秘的不是世界是怎样的，而是就是这样的。”

皆因，自然不是自然而然，而是神圣使然。这其中有的奥秘存焉。原来，天人合一是对的，必须先确立天人断裂，把世界的归给世界，上帝的归给上帝，才能看清世界拒斥上帝之后的荒凉，和世界来自上帝之手的温暖。“原大地”之上才能找到盛满上帝恩典的器皿，于是，天、地、神、人才如海德格尔所说汇聚一起。

于是，此岸响起彼岸的跫音。

我就以《彼岸的跫音》来命名我的第一本颂歌集。那不是献给世上的王的，也不是献给“她”的，那是献给超验者的祈祷和沉思。任世界喧闹，满耳听到彼岸跫音。它清晰笃定，又执着未离此岸。美成为真理流露的动姿，天心在地湖的投影，灵性在感性的显现。詹·斯卡塞尔说：“诗人们并不发明诗，/诗在那后面某个地方，/它在那里已经很久很久，/诗人们只是将它发现。”

是的，我不写诗，我等着诗来找我。它来找我的时候没有告诉任何人，也没有告诉我，那个情境，那个印象，那个感动，突然来到这里捕获我。以我的心为柔顺的器皿，流出泪水流出清澈泉水流出圣洁，使我想到童年想到上帝想到母亲和故乡的炊烟，使我欢乐使我忘了时间使我忧伤、羞愧。

生活不再坚硬，它变得无比柔软。为了掩饰，它戴了一张又一张花花绿绿的面具。生活是假的。诗人要撕下它。然后才能在诗歌中呈现真相。诗是真的。每一个懂诗的人都深深懂得。

生活重又坚硬，它不被随意揉搓。它把一个个逃离的诗人变成生活在此处的歌者。诗歌这长成一棵树。重要的不是去结什么样的果子，重要的是做一棵怎样的树。

以诗对生活透视。要么是对匮乏状况的撕裂，要么是对丰盈境界的赞美。诗是流浪和回家，是游子血泪和赤子吟唱。所以，诗不存在，存在的是生活的苍凉和庄严，是旷野孤雁和童年摇篮，是冷冷剑光和摇曳灶火。

而神圣之光朗照，不单是量的深沉，更是质的透视。所以，诗不单邀请海子加盟，也应邀他死前抱的圣经参与。这才是海子临死前对要中国诗人们说的。甚至，这位中国唯一把诗歌的寒冷与温暖的两极结合起来的诗人，因只能模糊感知到那种生命的境界而无力像艾略特那样歌唱才被生活的苍凉碾断在冰冷的铁轨上。诗人以血尖叫，往往使人辗转反侧夜不能寐；诗人以歌祈祷，常常使人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诗人不是和别人不一样的人，在这个没有诗人的时代，他们只想做一个人。赫尔曼·黑塞说：“我已经成为一个作家，但还没有成为一个人。”诗人正走在成为人的路上。所以，对于真正的诗人，应该拒绝写诗，从而写出好诗。

诗生于世界变成境界的刹那，生活之壳破碎，心魂之翼张开，生活就意味着生活的可能性，人亦是。

那一刻，就像艾略特《四个四重奏》说的那样——

沿着我们不曾走过的那条信道  
通向我们不曾打开的那扇门  
进入玫瑰园。

# 随感

志明

**乐与苦** 活在罪中，没有一次快乐是白白得的，不止于随之而来的痛苦。住在神里，没有一次痛苦是白白受的，不引到出人意料的喜乐。

**弱与强** 你柔弱得像水一样时，就会坚强得像水一样。你彻底的顺服时，就彻底的得着了。你心安静到仿佛不存在时，就包容了一切的存在。你感觉到自己已经死去时，就发现自己进入了生命的本体。当你为一件事而羞愧时，便因这件事而受益了。当你真正恨恶自己时，便学会了爱惜自己。当你放弃了一切努力时，就得到了最后的成功。当你淡漠世上的知识时，就可以揣摩真正的智慧了。

**舍与得** 天天鱼肉宴席，口味就会败坏。习惯于清茶淡饭，更能品尝美味佳肴。在清贫中才能享受富足，在简朴中才能享受奢侈，在独处中才能享受亲密，在卑贱中才能享受高贵，在复归中才能享受前程，在痛悔中才能享受欢欣，在舍己中才能享受自己生命的价值。

**灵与体** 当我深深静默在神里面时，我感觉到灵魂溢出了身体，自由的欢跳。天上的喜乐是永恒的，这时传给了我，我便一同喜乐。这是神的喜乐。

当我从这喜乐中回头观看身体时，那身体显得萎琐不堪，虽说还要活几十年，但此刻就像死了一般。

既在这灵里的永恒喜乐中，肉体再活几十年、几百年，亦或此刻就消失，又有什么区别呢？又有何妨呢？

我不能不相信，灵魂不仅可以独立于肉体（世俗人的灵魂是被肉体纠结封锁而不得自由的），而且他的品性是无比高贵的。他的独立性大可成为人生的依凭，而他的高贵亦可成为人的感觉和样式。

**本能** 无法“破读”一件事的神秘性，便设法“破除”这件事的神秘性，这是人类的低劣本能之一。对神是这样，对自然是这样，对人本身也是这样。

**理性** 理性最大的能力就在于：它能提出自己不能解答的问题。

理性最大的无能就在于：它不能解答自己提出的问题。

完全的理性必能感觉到它自身的不完全。

完全的理性必能感知有一个超越它的灵性。

完全的理性可以触摸到自己的四壁，推断有无限者。

只有灵性才能穿透理性的四壁，伸向无限者。

**常识** 我越是看到人类智慧的创造，越是赞美造化了人的上帝；我一赞美上帝，立即惊叹人的藐小。

**神秘的欣赏** 儿时的夏夜，仰在麦场上，听老爷爷讲天上星星的故事。今天想来，耐人寻味的，倒不是那时候天空的神秘，而是那种对神秘的欣赏、陶醉、享受——人可以这样做，不是一个大奥秘吗？不是上帝的赏赐吗？不是造物主预定了吗？不然，遥远的星河为什么与我发生这种美妙的心灵关系呢？

岂止童年。一次从教堂出来散步，见风在吹，见云在行，见乾坤旋转，见万物生生，真是神的造化！

然而我能想见、能欣赏、神让我能这样领悟他的造化，不更是神的造化吗！

太平洋海边遐想几亿年了，涛声不断？一只海鸥，鸣在今天。

几亿里远，太空延绵？一介书生，在此一观。

几亿太阳，苍天争艳？一个人影，投在沙滩。

几亿天使，欢舞翩跹？一滴眼泪，落在海边。

几亿生灵，又将涂炭？一声祈祷，上帝黯然。

**情思** 父亲的影子渐渐远去，在苍茫的时空中，越来越淡，越来越小，越来越像一个瞬间了。可是，为什么这个瞬间却带走了我永远的情思？父亲啊，你真的消失了吗？

我知道我也是一个瞬间，一个将要渐渐远去的影子。可是，为什么这个瞬间却升出无穷无尽的永远，长途跋涉去拥抱另一个世界的另一个瞬间，仿佛日夜兼程奔向另一个星系的另一颗小星？天父啊，请你告诉我。

**生命** 生活是现实的，生命伸向将来。生活活着结束，生命死后完成。生活面临每一个变换的瞬间，生命面对一个不变的永恒。生活产生放肆，生命产生恐惧。

生活是对生命的一次性使用：不是一次性丧失，就是一次性得着。

许多人在不认识生命本质的情况下使用着生命，因此在爱惜生命中糟蹋着生命，在享受生命中污染着生命，在使用生命中丧失着生命。

生命的本质就是神——生命中神圣性、永恒性、超越性的来源。好生活，得生命，关键是认识神。

# 请你给我水喝（节选）

华姿



一

中午的时候，耶稣走到叙加城的城外。那里有一口井，叫雅各井。因为走路困乏，耶稣就在井边坐下了。这时候，有一个撒玛利亚妇女来打水。耶稣口渴，就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

请你给我水喝。

那被我们称为基督的，竟然向一个撒玛利亚妇女讨水喝。这是一种需求。但需求的结果却是：讨水的获得了满足，给水的也获得了满足。因为在这里，耶稣虽然是需求者，却也是给予者，撒玛利亚妇女虽然是给予者，却又是领受者。

这个逻辑，也是爱的逻辑；这个结果，也是爱的结果。所以，C.S.路易斯把这种爱称之为需求之爱。

也就是说，并非只有给予才是爱，在某些时候，需求也是一种爱，而且是必不可少的爱。比如，一个孩子流着眼泪，伸出双手，向着母亲哭喊：“妈妈，抱我。”这是需求，但这需求却是爱的表现。所以，给予是爱，领受是爱，而在某些时候，需求也是爱。

如果只有给予之爱，没有领受之爱，给予之爱就落在了空处。如果只有给予之爱，没有需求之爱呢，给予之爱就失去了理由。

## 四

在体检的时候，乔被查出患了乳癌，而且已经扩散，没有任何医治的可能。她对唯一知晓这事的朋友说：请你帮我隐瞒，请你不要告诉任何人，连朴也不要告诉。朴是她的男友。然后，她不辞而别，悄悄地回到了老家所在的那个小镇。

朴不晓得她去了哪里，也不晓得发生了什么事。这时候，恰好有个漂亮女孩主动追求朴，而朴也被她吸引。于是他们开始约会。

之后多久？不知道，总之是有一天，乔的朋友终于忍不住了，她流着眼泪说出了真相。

朴连夜赶到小镇。一见到乔，他就抱住她，哭泣着说：你为什么不告诉我？这是我的权利。我有知道的权利，我有照顾你的权利。我愿意为你做很多事。如果你肯让我做，我才有幸福可言。

事实就是这样，在一个爱的关系里，双方都有付出的义务，但也有领受的义务。而在这个特别的时候，乔还有索取的义务。当她领受，当她索取，当她开口说：朴，请来陪我。朴才有幸福可言。而且也只有这样，在她离去之后，朴才有安宁可言。

如果乔因为自尊，因为不想拖累朴，而将真相一直隐瞒的话，朴一定会深受伤害，他的爱一定会受到重创。因为总有一个时刻，他会知道真相。

幸亏乔的朋友没有一直隐瞒下去。三个月后，乔依偎在朴的怀里去世了。乔安详地离开了这个世界，朴安心地离开了那个小镇。因为该付出的，已经付出过了，该领受的，也已经领受过了。

## 五

那么，那从不索求的人，是不是就一定是最无私的人呢？不一定。适当的索求，其实就是承认自己的缺乏和不足，就是承认自己也是有所需要的。既需要上帝，也需要他人。

一个人不肯索求，要么像我母亲那样，是因为爱；要么像乔那样，是因为自尊；要么就有可能是因为骄傲和自大——他竟然认为自己不需要他人。就如一个学者所言：以为自己一无所缺，因而也一无所求的人，不是极端愚蠢，就是极度狂妄。

在《创世记》里，上帝看着亚当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

这就是说，人对他人的需求，并非人的作为，而是上帝的创造。因此，人跟人必须有所连接，必须发生关系，或是因为爱，或是因为别的。

所以，连基督也向人索求。当他口渴的时候，他并不是自行解决，而是向一个卑微的撒玛利亚妇女求助：“请你给我水喝。”

## 七

泰戈尔在《吉檀迦利》里对他的神写道：我需要你，只需要你。正如风暴用全力来冲击平静，却寻求终止于平静，我的反抗冲击着你的爱，而它的呼声也还是——我需要你，只需要你。

这是事实，也是真相：在无限的上帝面前，有限的我们，永远都是需求者。不管我自以为多么富足，我还是个需求者，而且只是个需求者。

我没有任何一物可以给予，除了我对他的爱。

而我对他的爱，恰恰就是我对他的需求。也就是说，我对他的爱，是通过我的需求来体现的。我是需要通过他来爱他的。我越是需要他，我就越是爱他。我越是爱他，我就越是需要他。

因为这宇宙之间，只有他是给予者。

在他面前，我是光明之子，却也永远是匮乏之子。

我说我是光明之子，并不是说我能发光。我本无光亮，但他光照我，我就变得明亮。你看东边的那棵桔树，它正在蓝天下闪闪发光。然而，那是它自己在发光吗？当然不是，那是因为冉冉升起的朝阳正照在它的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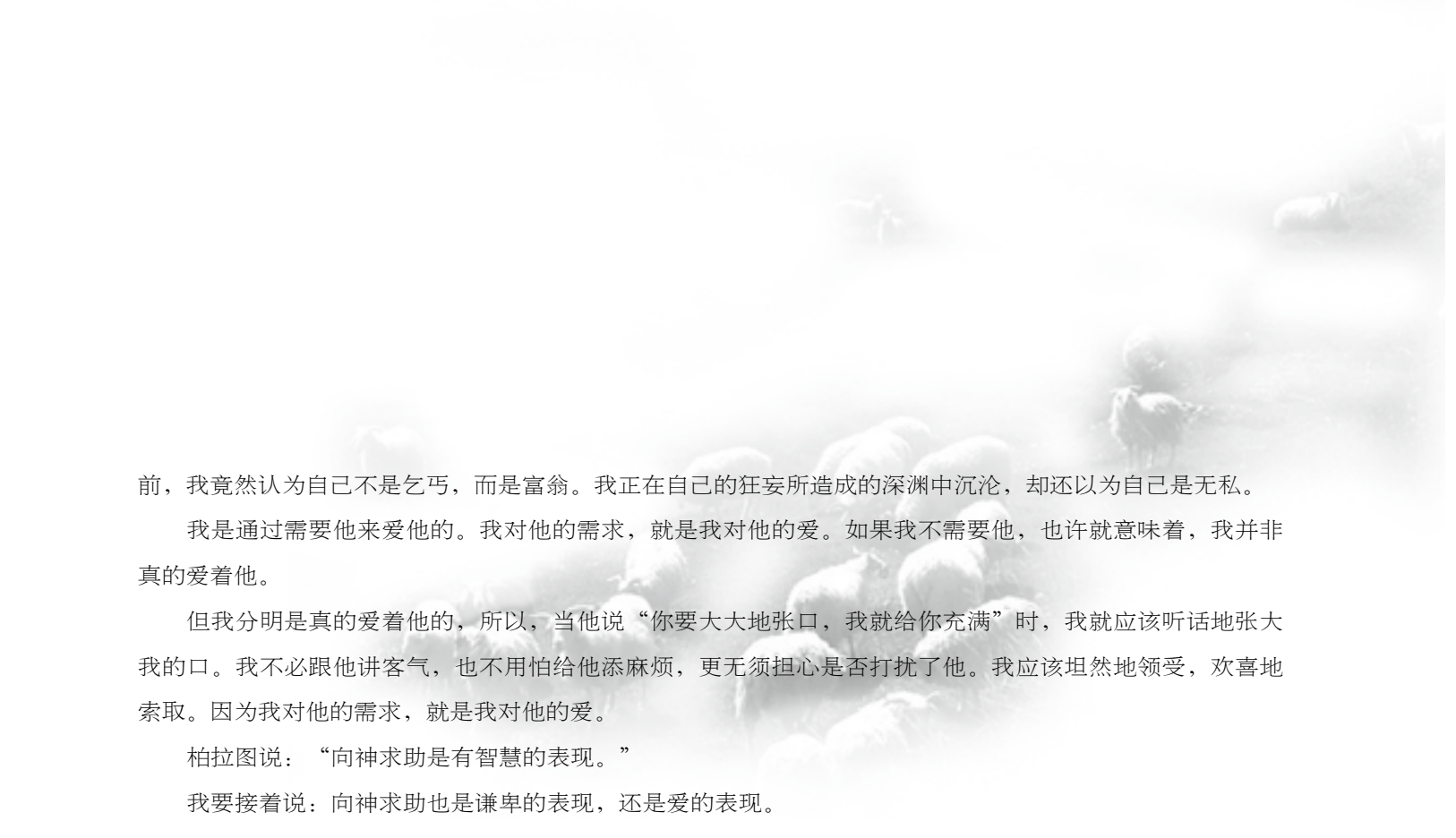
我说我是匮乏之子，也是因为我跟那棵桔树一样。倘若没有阳光，没有雨露，也没有那个在日光之下辛勤劳作的农夫，桔树将如何开花，又如何结果呢？就跟那棵桔树一样，因为完全的贫乏，我所能给予他的，只能是我的需求。而我对他的需求，就是我对他的爱。

所以，上帝并不在乎我们的祈祷是否自我，是否自私。若是我自以为无私，坚持不替自己祈求，也许就意味着：我虽然祈祷，却并非真的需要上帝。

我虽然祈祷，但因为并非真的需要上帝，我也就并非真的爱着上帝。我虽然祈祷，但因为并非真的需要上帝，我就把自己放在了一个与上帝同等的位置上。于是，我不再是受造物，而他，也不再是造物的主。

所以，人若坚持不替自己祈求，并不一定是无私，而有可能是骄傲——我竟然认为自己不需要上帝。我竟然认为自己可以无私地爱上帝。当他发出邀请：“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竟然以为在他所邀请的人中，并没有我的名字。我是谁？在他面





前，我竟然认为自己不是乞丐，而是富翁。我正在自己的狂妄所造成的深渊中沉沦，却还以为自己是无私。

我是通过需要他来爱他的。我对他的需求，就是我对他的爱。如果我不需要他，也许就意味着，我并非真的爱着他。

但我分明是真的爱着他的，所以，当他说“你要大大地张口，我就给你充满”时，我就应该听话地张大我的口。我不必跟他讲客气，也不用怕给他添麻烦，更无须担心是否打扰了他。我应该坦然地领受，欢喜地索取。因为我对他的需求，就是我对他的爱。

柏拉图说：“向神求助是有智慧的表现。”

我要接着说：向神求助也是谦卑的表现，还是爱的表现。

## 八

我说，给予是爱，领受是爱，乃至需求也是爱。但并不是说，我可以自私地贪婪地甚至无止境地呼喊：我要，我还要。我说的领受，是合乎爱之法则的领受；我说的需求，是合乎爱之逻辑的需求。

还是说我母亲。我母亲是那种再辛苦再难过也要自己承担决不求助的人。如果有一天她说疼了，那一定是她疼得不能承受了。如果有一天她说累了，那一定是她累得不能忍耐了。如果有一天她说苦了，那也一定是她苦得不能忍受了。而这样的人，我想，并非只有她一个。所以我要对这样的人说：给予是爱，领受是爱，而需求也是爱。

就如同耶稣和撒玛利亚妇女一样。你需求，结果却是：你获得了满足，对方也获得了满足。那个被需求的人，不仅不会因为你的需求而贫乏，反而会因为你的需求而富足。因为正是你的需求，使他知道自己是有能力的，是可以给予的。

人生的功课真是多，我们不仅要学习给予之爱，竟然还要学习领受之爱和需求之爱。如果我们不懂得如何领受，也不晓得如何需求，那么，那些爱我们的人，那些时刻渴望着为我们付出的人，在我们的拒绝面前，就会一再受创。

所以，当你口渴的时候，请你开口说：请给我水喝。当你饥饿的时候，请你开口说：请给我饭吃。当你痛苦、孤独以致心灵破碎的时候，请你也开口，大声地说：请来陪我。请来爱我。

不管是对人，还是对主耶稣，你都可以这么做。



# 承受困苦

(外一篇)  
何怀宏

有一些困苦是我们可以避免的，但有一些困苦对于生命来说却是自然而然的，我们甚至可以从生命的诞生过程观察到，几乎从一开始，困苦就如影随形一般跟随着生命。

美国的考门夫人收藏过一个天蛾茧。天蛾茧的形状是：一端一条细管，另一端是个球形的囊。当蛾出茧的时候，它必须先从球形囊爬过那条极细的管，脱身休息片刻，再接着振翅飞去。

蛾的身体那么肥大，而那条管子那么狭窄，人人都会惊奇它是怎样从细管中爬出来的。它肯定要碰到许许多多的困难，付出许多的代价和气力才做得到。据生物学家们说，蛾还是蛹的时候是没有翅膀的，脱茧的时候，它要经过极艰苦的挣扎，以使身体内部的一种分泌液流到翅脉中去，这才生出极强有力的翅膀来。

天蛾出茧的一天到了。那天，考门夫人刚好发现茧里的蛹发动。她整个早晨很有耐心地守在它旁边，看它努力奋斗和挣扎，可是没有看出它有什么进展。它似乎没有出来的希望了。

等到中午，她的耐心破产。决意帮它的忙。她拿起小剪把茧上的丝剪薄了一些，以为这样一来它就可以顺利一些爬出来。果然不错，天蛾竟然毫不费力地爬出来了；但身体反常地臃肿，翅膀反常地短小。它不仅不能拍着翅膀飞翔，而且只蠕动了一会儿工夫就死了。考门夫人感到莫大的遗憾。

我们每个人在一生中都免不了要经历一些困苦，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困苦，是谁也不能代替我们承受、甚至不能帮助我们减轻的，即使是我们最亲密、最疼爱我们的人也是如此。

这些困苦对我们来说是自然而然的，是人生题中应有之义。它们降临到我们身上，自有一些我们仔细想一想可以知道、但有时甚至也无法测知的道理，而改变它们就无异于改变我们的生命，改变生命的自然进程。

还有一些困苦，是我们要获得某种生活的技能和本领就必须付出的代价。过去，当一个孩子去学习一门手艺的时候，他的手有时不小心被弄出了血，疼得他呻吟起来，他的师傅就会安慰他说：“那是这门手艺进到你身体里面去了。”

因此，我们必须坦然地去承受困苦，学习在各种艰难环境中生存的本领。否则，我们就不仅不可能有自己强劲的翅膀，甚至可能在一旦失去护翼时就中道夭折。

这样的时刻，是我们一生中困难的时刻，但也是可以证明我们自己的时刻。



当这样的时刻来临，当我们的亲友只能在一旁看着，喊道：“孩子，用力！”“孩子，挺住！”的时候，甚至当谁也不在我们身边，我们只是独自一人的时候，严重的考验也就来临了。

我相信你能通过这一考验。

## 心存敬畏

我们对我们的生命，有我们所知道的方面，也有我们所不知道的方面。

如果有人自诩他最终揭破了生死的奥秘，你千万不要相信。即使是古希腊最有智慧的人苏格拉底，在他被判死刑之后也只是说：“分手的时候到了，我去死，你们活着，那条路好，只有神知道了。”而古代中国最有智慧的圣人孔子也只是说：“未知生，焉知死？”“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无论是在诞生的一端，还是在死亡的一端，两端都不可能有人来告诉我们真相。因为，一端还无所谓人，另一端“还从来没有人从那条冥河上回来过啊。”

从个体生命来说，有谁能在降生时像一个成熟了的大人一样观察、感受、体悟并且记忆呢？更不要说他在母腹中的时候了。而从整个人类来说，她在孕育和诞生的时候不也像一个浑噩无知的婴儿？人类的生命，有一大段没人在我们无知无识的海洋。

现代科学告诉了我们一些有关生死的知识，比方说个体生命在母腹中的孕育，人类在地球上的进化，乃至推迟死亡、延长人的生命的一些办法，但是，我们发现，我们对有关生命与死亡的具体知识越多，我们未知的东西甚至也越多，就象一个圆圈较小，它所外切的面也较小一样，随着我们知识圈的扩大，它所外切的未知领域也扩大了。

我们不知道的东西并不就是不存在，只是我们不知道而已。人为什么存在？我们今天为什么在这里？这一定是有某种根本解释的。人们甚至发现，宇宙有一种内在的和谐，生命呈现出美丽的光彩，但是我们却不敢说就知道它们最深的奥秘。

我们如何对待我们尚不知道的那一部分生命的神秘呢？有些人承认神秘，却又动辄说自己能揭开这一神秘，那他是太轻易地把自己看作是神而不是人了。在某种意义上，“神秘”之所以为“神秘”，就是因为它是“神”的而不是人的秘密，或者说它只能被人不断地接近，而不能被人最终地揭破无遗。

本世纪最伟大的物理学家爱因斯坦说：“任何一位认真从事科学研究的人都相信，在宇宙的种种规律中间明显地存在着一种精神，这种精神远远地超越于人类的精神，能力有限的人类在这一精神面前应当感到渺小。”

生命是一莫大的赐予，我们对我们所知道的，我们生命的直接赐予者心存感激；而对我们所不知道的，我们生命的根本赐予者则不仅心存感激，还心存敬畏。

人间所有自称的“最终的揭秘者”都近于狂妄，而只有承认世界上总是有某种人所达不到的神秘，在心里保持敬畏、同时又不解追求的人们，他们知道人既伟大又渺小，从而既自信又谦卑，他们的所作所为才最符合人的身份。





## (九)

### ——与思辨者谈道

刘同苏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罗马书8：7-8

罪是一种向度。向度就是一种关系中的指向。罪就是自我中心。在有限自我的中心与无限上帝的中心之间必定有一个落差。从上帝中心到自我中心的滑落就是罪。从本质上讲，罪不是滑落过程中任何一点上的固态形体，而是滑落的指向。“体贴”是主体的态度。“体贴肉体”就是以自我的有形存在为中心。自我的有形存在是有限的；以自我有形存在为中心，就必然放弃以无限上帝为中心的生命态度。“体贴肉体”就是指向自我，就是拒绝上帝，是与上帝分立。

肉体就是肉体；肉体本身无所谓罪否。肉体不是罪，属肉体才是罪。“属肉体”之所以成为罪，不是因为“肉体”，而是因为“属”。“属”已经是一种关系，一种向度。肉体也是上帝的创造，所以，处在当处之处的肉体总是善和美的。罪仅仅是肉体的错位。不安于位的肉体才是罪。当肉体由从属僭越至主宰的地位，罪便出现了。

属肉体是一种关系，单从肉体是无法谈清属肉体的问题。属肉体就是不属灵，从而，不引入“灵”，就不能解释属肉体的性质。灵只是存在的一个向度，而不是一个独立的实存。灵的全部实存性就在于灵不是一种物质性的实存。换言之，若把灵作为物质性实存来处理，它就不是灵了。灵的实存是一种力，而不是一种物。灵存在的全部意义就是支配肉体，由此，没有肉体的灵根本不是灵。灵



是肉体一生的伴侣。灵与肉体是永远的同行。

肉体的真正自我实现就是属灵。就肉体本身而言，一斤人肉与一斤猪肉并无不同。人肉之所以不同于猪肉，就因为属灵。从属于灵的肉体就是人肉，与灵无关的肉体就是猪肉。人与猪的区别，不在于有肉无肉，肉多肉少，而在于是否属灵。肉体作为人的实现就在于属灵，从而，人之肉体的命运就是属灵。不属灵的肉体就不是人的肉体。

灵的命定就是支配肉体。在肉体里面流淌着的才是灵；在肉体之外飘逸着的只是幻影。对于灵来说，肉体的拖累就是灵自身的真正力量。没有拖累，就没有支配，灵也就没有着力之处。只有通过肉体的支配，灵的自我才得以展开。没有肉体，就没有灵。灵似乎无奈地被禁锢在滞重的肉身之中，其实，正是在肉身中，灵才实在地实现了自己的自由。肉体是灵的实在力量所在。灵的自由不在于逃离肉体，而在于主宰肉体。纯粹的灵是苍白的。空灵的唯一存在形式就是逃逸。为灵而灵的自在之灵无非是一种永恒的自我隔绝。纯粹的灵即是对物质的绝对否定；依照这一意义，灵就是无物。在灵的永恒逃逸中，灵回避了自己的命定——支配肉体，由此而消灭了自己。绝对禁锢于自我的空灵是一种自我否定：对自我规定性的颠覆。不能支配肉体，灵就丧失了存在的意义。灵就是浸透在肉体里面的存在。

灵的本质就是对肉体的支配，从而，“灵”离不开“属”。灵没有自己的独立存在，因为“灵”就是为了“属”而存在的。灵无非就是肉体从属于灵的向度。灵是肉体从属的指向。只有在整个的指向运动中，被指向物才显露出来，换言之，才真正存在。灵是引导肉体超越的力，而不是分离于肉体的物。在肉体的指向中，灵才实现了自我。有向度的肉体才是真正作为人的肉体，从而，肉体的实现就是灵的实现。向度是在指向运动之中实现的，灵是在肉体的从属里面实现的。属灵的肉体不仅是肉体的实现，也是灵的实现。真正的人就是灵与肉体的反合性统一。

所有的超越都必须返回，就像所有的返回都必须同时也是超越。只有在禁锢之中，超越才开始启动。作为肉体的向度，灵永远无法脱去肉体的拖累。这个永恒的否定是灵永远的情愫。灵与肉体是不可分割的冤家；它们构成了彼此排斥的一体，同时又是必须处在一体的排斥。缠绕就是撕扯，撕扯也是缠绕。它们在对对方最绝然的否定中，最深入地彼此渗透在对方里面。这是灵与肉体的奥秘，也是真正超越的奥秘。无物的灵不是灵，就像无灵的肉体不能作为人的肉体存在。肉体的超越（不是肉体的超脱）就是灵，因为灵就是肉

体的指向。灵就是肉体运动的指向，所以，在指向中运动着的肉体就是灵真正的存在。

属灵的体验似乎是在虚空中攀援，有一种向上的无力感。这种似乎的无力表现为背负肉体的滞重感。这种行不能行之事的挣扎，却成为了自由的真正诠释。属肉体是堕落；在貌似自由的轻松中，是不得不下坠的无奈。属灵是有“奈”，是重新把握了不得不下坠的肉体。在竭力挣脱罪性重力的窒息般回升挣扎中，灵显示了自由的最大力量。什么样的力量才能回转一颗坠落的心呢？“体贴肉体”到“体贴圣灵”的过程，必须借助至上的力量才能完成。无形的灵却是无以超越的至上之力。


属灵的最大敌人就是过度属灵。属灵一旦过度到只剩下灵了，属灵也就不成其为属灵了。只剩下纯粹的灵了，哪里还有可属的东西呢？空洞的灵是肉体的绝对否定。绝对排斥了肉体，灵也就丧失了可属之物。灵的存在恰恰就在于对肉体的支配；离开了肉体的从属，灵也就被剥夺了作为灵的本质。

属肉体的经历是一种人生旅途。这种旅途的最大半径就是肉体。在这一行程中，无论旅行者走过千里万里，却从来没有走出自己那个有形躯壳；其所有的体验都是肉体的，从而，仍然禁锢在那零点几立方的血肉之中。属灵的经历却是另一种人生旅途。属灵行程的本质就是超越。即使旅行者的肉体寸步未移，其生命的足迹却可以印在地的极点。属灵的人具有从永恒至永恒的生命疆域。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罗马书8：6

肉体是一个有形从而有限的物质实体。以这个有限物为存在的最大半径，该存在历程的终点就必然是死。有形之物消耗的极限，有限时间的最大伸延，就是死。死是肉体无法逾越的极致。以有形的肉体为存在的全部，那么，走到这个有限之物的尽头，也就剩下死了。但是，这不是死亡的本质。死亡不是存在最终消失的那个点，甚至也不是极点之后的那片无尽的虚空，而是投射在生命半径里面的阴影。死亡也是一个向度。以死亡为中心划出生命半径的，就是死。死是一种影响生命的效力，是操纵人生的无形之手。死是体贴肉体者的生存基础，从而，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每一寸生命都是死亡。建立在死之上的存在不过是生命的幻象；奠基在虚无之上的实体，至多只是一个归入虚无的过程。



圣灵就是无限者的灵。“体贴圣灵”就是让无限者以灵的形式住在肉体之中。“体贴圣灵”就是永生，因为肉体已经被永恒者俘获。以永恒为终点的，怎么可能停在有形之物的尽头呢？有形肉体的渊源就只能达到有限，无限圣灵的渊源却提供了进入永恒的动力。体贴圣灵，就是处在永恒的效力之下。肉体是物；以肉体为全部空间的存在只是物。灵是能够反观自我（物质形体）的超越；有灵的人才作为主体存在。体贴肉体是一片物的死寂；体贴灵方会有生命（主体）的活跃。带有“灵”意味的，都赋予肉体以生命气息；然而，只有无限的灵，才确立了生命对物的终极把握。只有出自无限，灵才最终地超越物，才永远不会屈服物的压力。圣灵就是那位终极主体的灵，从而，圣灵保证了主体对物的终极性支配。没有无限，灵仅仅是物之死寂里面稍纵即逝的火花。；出自无限的灵却是让物无尽舞动的永恒活火。平安是脚踏永恒不动之基础的踏实。无论用什么样的实惠作人生的基础，只要最后一层是虚无，那能够平安吗？终极性的平安必须脚踏永远不动的基础，圣灵就是永恒以灵的形式为肉体奠定终极基础。“体贴肉体”是在不断坠落到虚无中却打不破死寂的竭力挣扎；“体贴圣灵”是无穷无尽地旋舞于永恒基础上的终极宁静。

“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

——罗马书15：55—56

罪确立了死亡对生命的统治。如果生的主权是死，生也就是死了。罪以肉体为中心，也就用死（肉体的终了）做了禁锢生命的网罗。律法是出自肉体也限于肉体的规则。律法是人自己搭向永恒的虚幻桥梁。以自我的力量作自我节制，不可能达到对自我的超越。缘着律法的攀登，只能来到有限存在的尽头，却搭不上永恒。凭藉律法的攀援只是滑落。每一次有限竭尽全力的超越，无非显明了自我与永恒的距离。每一次的到头，仍然不见尽头；每一次的推进，不过进入了更大的间隔。以自我对付罪的律法，反倒将罪的力量彰显。

因着罪，死象钩子一样死咬着生命。生命在虚空中竭力挣扎，却无法摆脱一生扣紧了自己的死亡阴影。死亡渗透到生命的至深之处，若没有永恒的圣灵在生命的底层对抗死亡，有什么能够抵挡死亡的穿透呢？死亡弥漫于生命的每一疆域，如不是超越的上帝成为有限存在背后的渊源，谁可以战胜死亡的统治呢？对罪的战胜就是对死的战胜。这脱钩的胜利仰赖于超越有限之上同时又住在有限之中的无限上帝。

歌并不存在，它是它后面的一种东西。

# 歌手

齐宏伟

## 一

几乎一夜间，所有女孩都穿起短裙留起长发。巴达斯克正在这座南方的城市流浪。在他租来的房间里唯一的家产是把吉他，盖着衣服睡觉的巴达斯克是从圆明园艺术村落被赶出来的。他先后拒绝了一些朋友的加盟邀请，便只身一人登上了南下的火车。临行前，他花光了所有的钱请那位单眼皮女友吃了一顿早餐。两人呼啦呼啦喝完了面条，女友说你不会回北京来看我了吧，巴达斯克说是的。这是他们分别前说的第一句也是最后一句话。

就在南下火车上，巴达斯克第一次遇见了我女儿齐唱。当时，巴达斯克离开座位去车厢交接处抽烟，在咣当咣当的火车节奏中突然来了感觉，写出了南下第一首歌，歌词和旋律几乎是一起来的，于是跟列车员借了一支笔，把车票贴在火车晃动的车厢上记了下来，正反面都写满了。巴达斯克很想找个人听听他的新歌，正好看到了扎辫子的齐唱——

能有一种什么叫离别吗？	谁都无法走到明天，
如果没有可留恋的。	因为只有今天。
为什么直到今天才走呢？	谁都无法渡到彼岸，
其实早该再去漂流。	因为只有此岸。
漂又漂到哪流又流到哪？	死是唯一的路呀，
谁知道会不会到达，	何必辛辛苦苦走这么远。
根本就没有站点供你到达。	死是唯一归宿呀，
谁知道有没有永远，	何必磨磨蹭蹭老在拖延。
根本就没有永远让你思念。	

随着火车晃动，齐唱听他唱。他弹着吉他，唱时没表情，脸像块冰冷的石头。这种冷漠的歌声极具感染力，听到歌声的我也走了过来，看到女儿很专注听一个陌生人在唱这首歌。

他的歌词穿透了我，这是真正的摇滚，透着冷漠和荒凉。

齐唱说你那么肯定没有彼岸呢？巴达斯克说难道你肯定有吗，虚无是绝对的！齐唱摇头说我不懂你在说什么，但既然虚无是无怎么能一定有呢？巴达斯克说我也搞不懂，但我体验到这是真的。齐唱说你读读福音书吧，耶稣告诉我们宇宙有情，那边有彼岸。巴达斯克说从小读的书太多了我不希望从书上找安慰，读啥福音书呢？齐唱说你太寒冷了耶稣会给你温暖，巴达斯克说我这样的人还配得温暖吗连我自己都无所谓，齐唱说就是你这样的人，耶稣肯为你死，巴达斯克说我不需要他为我死，我好好活着他替我死干嘛？齐唱说因为你我都有罪。巴达斯克说我没罪，只有虚无，虚无不是罪，虚无是音乐的灵魂。

齐唱把我介绍给他。我说我是基督徒很喜欢你的真诚。巴达斯克说你要传教？我说你误会了，你的歌感染了我，很想对你说，连虚无也是虚无，一定是有什么而不是没什么。巴达斯克听了想了好久，点点头，没说什么。后来几个人挤在我们身边要上厕所，把我们隔开了，就各自回到了座位上。他的座离我们不远。

没想到火车到了一个小站，听说前边发了大水，车就停在那儿等着，下决心要等到地老天荒的架势。我们就坐在那儿干等，后来边等边吃饭，吃完饭又等，等完了又吃饭。

齐唱对我说那位唱歌的叔叔怎么老不吃饭？

## 二

听齐哥说咱的经历，我忍不住还是解释一下。

他认为他的话那会儿很打动我，其实啥触动都没有。不知为啥，一见到戴眼镜的人谈信仰我就烦，信仰不是这帮人谈的。后来听说他在大学教什么文学，气就不打一处来。风花雪月了几千年，根本就没触及人性里的荒凉和死亡，这是我最痛恨文学的地方。

偏偏这该死的车停在了半路，等成了对人生的判决。当时我那个难过呀。想到一块混的哥们儿都坐飞机了，我还在这慢车上活受罪。一切都是虚无，只有肉体不虚，肉体这玩艺儿得时刻供着。要不就受它的折磨。比方说我一分钱也没了，人家在大吃大喝，我可是饿了。

没啥行李，除了一把吉他。

怎么办？这火车眼睁睁停下来不走，又没带什么吃的。

于是，咱就车厢卖艺，给大家伙儿唱歌。

一首接一首，我把自己会的列农的歌唱了个遍，唱得从没这么好过，好像比列农唱得还好。

歌是一种疼，一碰就尖叫起来。

唱完了列农的，就把自己刚才写的那首也唱了一下。一听到唱死，围着的人都走光了。

我借了个帽子和那些刚才听歌的人要钱，大家坐着愣是没人给。

我气坏了。

就在这时，小姑娘齐唱走了过来，放我手里两桶方便面。

叔叔，先吃碗面，吃完了再唱。

我不接，问她：唱得怎么样？

她说好，真的。

齐哥也走了过来说这不是给你的听歌的钱，是作为朋友请你吃面。你的歌让我懂了歌不是沈庆所说的是种瘾，而是种生活方式。听你阐释列农和自己的生存时传达的那种苍凉，很少能听到。

这还像人话。

我接过面吃了。

吃完面后，车动了起来。望着车窗外的田野，看到一棵又一棵树晃过去，一片又一片池塘晃过去，一个又一个村庄晃过去，就像生命中经历的那些女孩，夕阳下渐渐远了。流浪是尖锐的痛，无可奈何没有诗意，





梦中的橄榄树太遥远了，一辈子都走不到。

我掏出票来，把那首歌撕了，也把自己的心撕了，撕成无数个碎片扔到窗外。

随风撒去，纷纷扬扬。

到一个远而陌生的地方，找一个肮脏的酒馆唱一首不知名的歌。

### 三

爸和我早注意到这位留着长发的叔叔。刚才车厢卖艺时，我真为他的勇气吃惊，也为他的冷吃惊。不像爸爸那么由衷喜欢他的歌，我只觉得他的歌好是好，就是太冷了，冷到骨头里，听时间长了透不过气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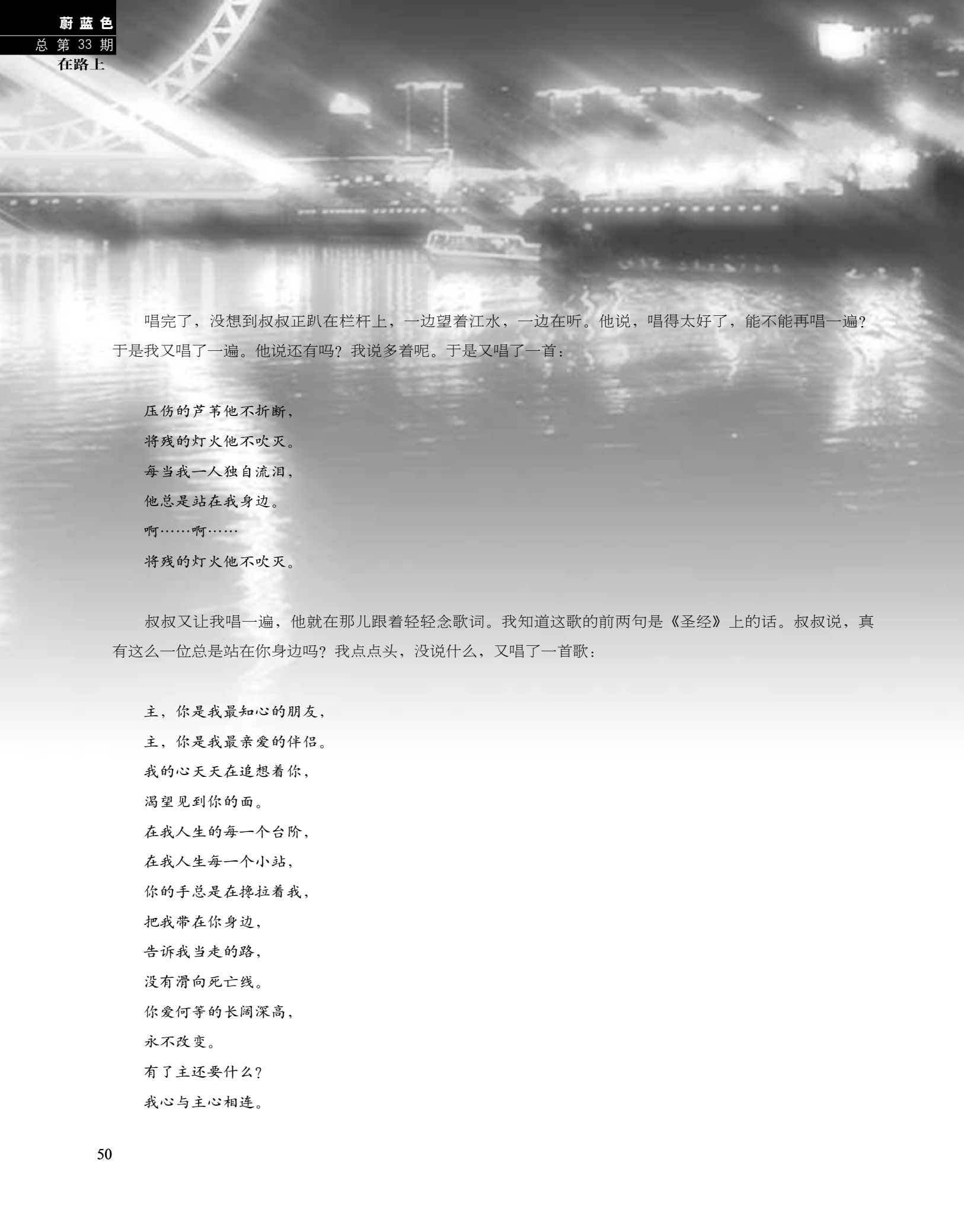
既然世界是冷的，歌就应该是热。既然世界是肮脏的，歌就应该是圣洁。不能把人里头的黑暗全挤出来，那样我们会越来越没希望。歌是一盏灯，随黑暗的世界转动。

我看到叔叔把自己的票给撕了。

出站时他遇到了麻烦，没票要补票并罚款。他对那个铁青着脸的妇女说我真的买票了您就把我放了吧。后来出来个穿制服的高个子把他拖出出站的人群。叔叔火了说拖什么拖把我的吉他给你还不行吗。就在这时，爸爸和我过来，替他补了票交了罚款。办完这一切，站上的人早走光了。我们三个一起走在晚霞中，路边的白杨树被染红了，好美。后来，我们又一起坐轮渡过长江，茫茫江水中轮渡摇荡着，就像整个大地在轻轻摇荡。

望着长江，想到上帝创造天地万物的爱，听着江水响，我轻轻唱起一首歌：

生命的河，	我要唱那一首歌，
喜乐的河，	唱一首天上的歌。
缓缓流进我的心窝。	天上的乌云，
生命的河，	心中的忧伤，
喜乐的河，	全都洒落。
缓缓流进我的心窝。	我要唱那一首歌，
	唱一首天上的歌。
	天上的乌云，
	心中的忧伤，
	全都洒落。



唱完了，没想到叔叔正趴在栏杆上，一边望着江水，一边在听。他说，唱得太好了，能不能再唱一遍？于是我又唱了一遍。他说还有吗？我说多着呢。于是又唱了一首：

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  
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  
每当我一人独自流泪，  
他总是站在我身边。  
啊……啊……  
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

叔叔又让我唱一遍，他就在那儿跟着轻轻念歌词。我知道这歌的前两句是《圣经》上的话。叔叔说，真有这么一位总是站在你身边吗？我点点头，没说什么，又唱了一首歌：

主，你是我最知心的朋友，  
主，你是我最亲爱的伴侣。  
我的心天天在追想着你，  
渴望见到你的面。  
在我人生的每一个台阶，  
在我人生每一个小站，  
你的手总是在搀拉着我，  
把我带在你身边，  
告诉我当走的路，  
没有滑向死亡线。  
你爱何等的长阔深高，  
永不改变。  
有了主还要什么？  
我心与主心相连。

我已立志要跟随主，  
永不改变。

唱完后，又唱了一遍。江水在夕阳余辉下变成红色。  
唱完两遍后，叔叔没说话，我转身看他，见他胡子拉碴的脸上满脸眼泪。

## 四

是齐唱的歌而不是齐哥的说教，使我知道了什么叫信仰。以前觉得这些神神道道的东西都是迷信，现在才发现宗教的境界才是大境界，怪不得西方音乐和绘画，有那么深的宗教基础。

得，咱不研究这个，只说自己听歌后的感觉。

那些歌把我的心抓住了。唱了一辈子歌，现在我才懂什么叫歌。歌并不存在，它是它后面的一种东西，一种圣洁，一种可能而不是一种现实，一种境界，或本就是一种最坚硬、最纯粹的存在。歌不是唱的，而是被呼唤出来的，是因为有东西渴望着被说出来。夕阳下的江水，近处远处整个漂泊的世界都一起一浮，和着这简单的歌。歌不应该反映这个世界，应该创造一个世界。

这些歌儿和我知道的所有歌都不一样。这是“天上的歌”，带着圣洁气息，唱到心里去。我唱的那些歌都是“地上的歌”。唱我的歌时，心要像石头一样才行，装也要装出来。

听这些歌时，心变软了。

后来听说这三首歌都来自什么《迦南诗选》，连词带曲都是一位初中还没毕业的小姑娘写的！小姑娘叫小敏，是河南农村的，连简谱都不认识，怎么能写出这么动人的歌儿？


齐哥告诉我这是神的力量。也许真是的，我知道确实有神秘，就像出神的那一小会儿，脆弱起来的那一小会儿，你真就渴望有这么一位神存在多好。可神太神了，我不好意思让他到我乱七八糟的生活中搀和。

分别时，他们送我一本《圣经》，把电话号码写给了我。

一离开他们走进这城市街头，看着那么多人来人往的男男女女，真怀疑刚才听歌那幕是假的。

我背着一把吉他站在这座南方城市的杂货店门口，看到了电视里崔健他





们为希望工程还是什么的义演。再后来我卖掉了吉他，熬过在这城里最初几夜。再后来，有了第一笔钱后我就先买了一把吉他。我不喜欢这城市，太女性化。

这个城里有地下乐队。他们就在这城的“地下”活动。我们还搞了个Everybody can play Guitar的原创演出。齐哥也来听。我们共有四个人轮着唱，散场后和齐哥围着他的大学校园走了好几圈。后来坐在学校树林里的木椅子上，听着露珠从树叶上往下滴，听着风吹着树叶子的响。

这就是《庄子》里边所说的天籁，齐哥说，其实就是上帝的手指弹奏出的音乐。你们的吉他传达的是人籁，太冷了，这里我们听到的是天籁，神籁，是真正的音乐。

这确实是我听到的最好的一场音乐会。这个时代，钱主宰一切了。连罗大佑的歌变得商业化，你还指望什么？

之后唱歌混不下去，我就不唱了，认识了一个女朋友，两个一起在广告公司混。这座城有一千五百家广告公司，我就在其中一个。平时干不了什么，鼓捣一两期杂志送送客户，只不过看在一位朋友的面子上，老板才没解雇我。

有时去参加齐哥他们的活动，一起读《圣经》。我知道这是好东西，但总敬而远之。有天晚上，和女友一起去，读到了一节经文，把我震住了。那是在《旧约·箴言》四章二十三节：“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

我自己早没心了，我唱的歌也没心。我整个人就是一块石头。《圣经》让我看到人生的果效是从心来的，人的一生要从心开始，歌要从心开始。

从心开始。

有道理。

可我的心呢？

## 五

那夜和巴达斯克在林子里坐着，听天籁，永远难忘。别看巴达斯克外表冷漠，其实他内心有火，不过没有燃烧的理由罢了。我们谈音乐，也谈共同喜爱的诗人海子。

罗大佑到香港后写的歌商业味很浓，别人指责他。他说我也得吃饭也得活。可见靠纯音乐活是很难的，这个时代已经不需要音乐，不需要诗歌了。巴达斯克早就学会不靠音乐活着，对他来说商业化是对音乐的亵渎。这我能理解。更重要的是，用音乐是学不会生活的，因为音乐永远都会使人沦落为一个音乐者却没有成为一个人。对于我，我乐于随时停下写的东西，去祝福一个需要祝福的人。



此时此刻是深夜，在写这些文字时，我在《圣经》里读到住在基遍的希未人甘心乐意替上帝的祭坛劈柴挑水，感到很温暖，因为我就是一个当杀却活下来的希未人，本是一具没有心的尸体，现在却能用心生活，以笔为歌，还有比这更美的事吗？

开悟之前，  
砍柴挑水。  
开悟之后，  
砍柴挑水。

接下来我要写到巴达斯克那次被请去听齐秦的现场音乐会，对他是一个很重的打击，他不喜欢齐秦过于华丽和精致的歌，可偏偏自己又拿不出新歌来。他试图说服我允许齐唱灌录自己的歌，钱，他可以从朋友那里搞到，不是为了赚钱，是为了心。我拒绝了。巴达斯克说为什么不让更多人听到呢，我说上帝一个听到就够了，齐唱说在上帝面前当一个孩子多好，天天可以用歌声来赞美他。我对巴达斯克说先拒绝唱歌吧，重要的不是成为一个歌手，而是先成为一个人，按照人的力量人无法成为人，只能接受上帝的帮助，才能成为人。巴达斯克说当我唱歌的那一刹那，才算一个人，可惜里面是空的，没有心，而齐唱的歌声，仿佛存在本身的发声，心灵本身的低语。我说恩赐之所以是恩赐就在于它是上帝通过人在工作，它是传递在心灵间的热，而人的才华和能力只是外表的光却没有内里的热。齐唱说我要是一个哑巴也能唱歌，用心唱，用生命唱。

巴达斯克说对上帝的爱难道不表现为对人的爱吗，齐唱的妈妈说这说得好极了，但若没有上帝的爱我觉得无力爱人，我说当年齐唱的妈妈生齐唱时，需要动手术，正因为想到若全身麻醉的话会影响到齐唱，所以才拒绝麻醉而是哼着赞美诗，直接剖腹产下齐唱的。生命是上帝赐的，唯有敬畏。巴达斯克说这话题太沉重了说点别的吧。他对齐唱说我羡慕你的歌，但不羡慕你的耶稣，如果为了唱出你那样的歌就去求上帝，我就太卑鄙了。我说，说得好，歌即生活，生活也可以是一首歌。可我觉得生活是垃圾，巴达斯克说完便不说话了，点起一根烟，他抽烟的姿势仿佛这是他一生最后一次抽烟。

结果，巴达斯克从我们这里出去就出了事。

## 六

朋友，没有上帝的人要么骄傲，要么绝望。他们骄傲是因为绝望，他们绝望是因为骄傲。

那天晚上离开齐哥家时，齐唱的妈妈坚持要齐哥把我送回家。走到半路，我就让齐哥回去了，我的情绪不对劲，他安慰不了我。

就在这时，碰到了一位朋友，二人一起去喝酒，喝完酒出来，两人分手。我又找地方喝酒，要把自己灌醉，可怎么也醉不了。后来把女友叫过来一起喝，喝着喝着便吵架，我不能原谅自己又跟自己喜欢的人吵架，便用胳膊把人家酒店的落地玻璃撞碎了。许多人跑上来问，我说是我砸的。他们围住我群殴，我们扭打在一起。

最后我躺在地板的碎玻璃上，清醒得很，整个世界的喧嚣、呼喊与吵闹一下子都远了，一切都静下来，侧过脸去看到许多双各式各样的鞋。没想到我能有那么多血，像泉水一样往外涌，像小河一样歌唱，真的，血在唱歌，这是最艳最冷的歌，我被这歌声魔住了，一动也动不了。我拼命伸手想抓住这首歌，这是我的命啊，就要流光了，就要流远了，就要流完了。

死亡一下子跃过千山万水，一下子穿过楼房巷陌，一下子就到了眼前。死就像狗鼻子一样碰到人脸，冷冰冰的，带着腥味，我说过一千次，这次才见到了死。我被一种厌恶和恐惧抓住了。死亡不是人能负担的。所有骄傲和所有绝望都死了，生活显出了它狰狞的脸。我本没可以留恋的，可我还是怕到达。这时候我自己所有的歌没有一首是温暖的，能伸手来拉住我。

就在这时，耳边响起的居然是齐唱的歌，那些“天上的歌”，那么温暖，那么灿烂，那么明亮，犹如上帝的微笑和神的声音，不，就是上帝的微笑和神的声音：

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  
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

呀，人就是压伤的芦苇，生命就是将残的灯火。这就是我呀，别折断我，别吹灭我，这黑暗太浓重了……  
我有心了，我感到疼了。

## 七

我和巴达斯克的女友陪着他从医院出来的那天，阳光很好。

脸色憔悴的巴达斯克，胳膊上和脖子上还缠着绷带。他没注意到我在看他，还在兴奋地说着。

小鸟在唱，树叶在响，花朵在唱，你听，整个天地都在唱，以前怎么就听不到呢？他说。

我的眼泪却流了下来。

不禁想起一位犹太拉比给门徒的提醒：

每日一歌，

每日一歌。

歌即生存，生存即歌。

## 稿 约

《蔚蓝色》是一份以基督教信仰为主要精神导向的文艺性刊物，在思想内容上她包含两个层次：

其一，她直接见证耶稣基督的生命对人类精神和生命品质的影响，并展示个人在耶稣基督里所获得的丰盛之生命，以及这丰盛之生命在信仰中不断向高处、深处以及宽阔处的发展。

其二，她探寻人类在精神发展的道路上对真理的渴望、追寻、以及在追寻真理的道路上与真理之光的接触——即使这接触并非直接以信仰的形式，这光依然可以在人类的直觉中、理性中、心灵中、审美中、以及艺术创造的过程中光照真理的追寻者，不管真理的追寻者是否在信仰的层次上意识到这光照，这光照之事实本身就足以提供真理的见证。故此，《蔚蓝色》着意于在光中行走，并执意于从更广阔的心灵和精神视角展示真理之光对人类生命、生活、思想、艺术、精神、以及灵魂高度的影响。《蔚蓝色》在思想、艺术、以及灵魂高度上都执着于提供真理之光的见证。

本刊欢迎诗歌、散文（含抒情、叙事性散文，亦含科学、哲学、神学、艺术等思想性随笔）、小说、报告文学、传记文学、艺术评介（含音乐、美术、建筑、电影评介）。本刊亦欢迎上述各类文体的译稿，译稿若牵涉到版权，请事先与本刊联络。凡投译稿者请附原稿。本刊除了已设各专栏外，亦愿为作者特设其他专栏，申请特设专栏者需要向本刊提交至少两篇适用于该专栏的作品。

请勿一稿两投。来稿请抄写清楚，并附上真实姓名、联系电话、Email、通信地址。本刊鼓励作者将来稿Email至本刊，或输入磁碟片寄至本刊。本刊对来稿有编辑和删改权。若作者不愿意作品被删改，请在来稿中注明。来稿一经采用，即致稿酬。本刊亦选用部分文摘，文摘若选自中国大陆报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本刊会尽可能与作者联系，若因地址不详或其他原因联络不便，请作者与本刊特约编辑王鲁联系(电话：13641751345，电子信箱：dingyunw@sh163.net)。若文摘选自其他国家或地区之出版物，本刊将在获转载权后使用。

本刊网址：[www.skyblue-news.org](http://www.skyblue-news.org)

电子邮箱：[skybluecp@hotmail.com](mailto:skybluecp@hotmail.com)

## 《蔚蓝色》索阅启事

《蔚蓝色》文艺季刊自2002年创刊以来，一直受到中国大陆一些具有理想主义精神倾向的知识分子的欢迎。为了便于习惯于简体字的大陆读者阅读，自2007年起，《蔚蓝色》由繁体字版改为简体字版，并扩大给中国大陆大学图书馆免费寄赠的数量和范围，给海内外中国知识分子赠阅的数量也相应增加。鉴于邮资和出版成本较贵，《蔚蓝色》需要海外更多有感动有负担的读者、福音机构、教会的经费支持。

**美国、加拿大读者：**若您愿意继续收到《蔚蓝色》，请务必填写索阅单。美国读者的索阅单寄至本刊；加拿大读者的索阅单寄至加拿大恩福协会；(3880 Midland Avenue, Units 2-4,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V 5K4. William); 北美读者可根据邮资、出版成本、个人经济能力和负担自由奉献。

**大陆读者：**中国大陆大学图书馆、相关学术机构、各省市公共图书馆若希望定期收到《蔚蓝色》，请填写索阅单，并用普通信件或电子邮件将索阅单寄至本刊国内分发处：（南京市大铜银巷16号A幢 爱德艺术工作室，邮编:210029，电话:13641751345）。凡填写索阅单的图书馆将定期收到《蔚蓝色》，杂志和邮资全部免费，请把《蔚蓝色》放置公共书架上供读者阅读。

美国奉献支票请开给：

Sky Blue C.P.

请寄至：

Sky Blue C.P.

1525 Aviation BL, # A 172

Redondo Beach ,CA 90278

U.S.A.

加拿大奉献支票请开给：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 of Canada

请注明：For Sky Blue

Tel:(416)297-6540

Fax:(416)297-6675

E-mail:ccic@ccican.com

## 索 阅 单

我愿意索阅《蔚蓝色》\_份

我愿意为《蔚蓝色》奉献 每月\_每季\_每年\_一次性奉献\_

我愿意索阅过去繁体字版的《蔚蓝色》第\_期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